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Motor Co., Ltd.

股票代號：2207



和泰集團
與美好台灣同行

114 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和泰官網：<https://www.hotaimotor.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翁銘倫

職 稱：本部長

聯絡電話：(02)2506-2121(代表號)

電子郵件信箱：ANDY@hotaimotor.com.tw

代理發言人：林裕昌

職 稱：協理

聯絡電話：(02)2506-2121(代表號)

電子郵件信箱：YUCHANGLIN@hotaimotor.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1048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1 號 8~14 樓

電話：(02)2506-2121(代表號)

新莊綜合園區：24212 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 10 號

電話：(02)2992-1131(代表號)

楊梅物流中心：32668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60 號

電話：(03)488-2577(代表號)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570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46-3797

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蕭春鴛、徐聖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代表號)

網址：<https://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hotaimotor.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01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004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005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007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007
貳、公司治理報告	009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10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03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3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07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07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07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07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07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076
參、募資情形	077
一、資本及股份	07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08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08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08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08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08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08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80
肆、營運概況	081
一、業務內容	08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08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集團從業員工資料	0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091
五、勞資關係	091
六、資通安全管理	094
七、重要契約	098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099
一、財務狀況	100
二、財務績效	101
三、現金流量	1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

目錄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0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5
陸、特別記載事項	10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7

壹、致股東報告書



114 年度營運回顧

114 年全球貿易環境受到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而產生劇烈波動，惟台灣受惠於企業提前備貨效應，以及 AI 科技創新應用發展，降低高關稅對經濟的衝擊，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8.68%，較 113 年上升 3.41%。汽車市場雖受到進口關稅政策未明而引發濃厚觀望氛圍，但 9 月份政府發佈新車貨物稅減免及延長汰舊換新補助，加上各廠牌促銷帶動，全年總市場最終登錄台數為 414,436 台，去年比 91%。

面對市場快速變化，本公司與豐田及日野母廠緊密合作，114 年除了各量販車型持續供應充足之外，亦推出改款之 TOYOTA LAND CRUISER、bZ4X 及 LEXUS RZ。本公司代理之三品牌合計總登錄超過 16 萬台，市場佔有率 38.6%創下近 16 年新高。TOYOTA 登錄 12.5 萬台，市佔率 30.1%，其中 COROLLA CROSS 連續 5 年榮登銷售 NO.1 寶座並再度刷新自上市以來的歷史新高台數紀錄，與 RAV4、TOWN ACE、YARIS CROSS 共同位居總市場前五大量販車款。LEXUS 登錄超過 2.8 萬台，以 28.0%市佔率，第 3 年蟬聯豪華車市場冠軍，其中 RX、UX、LM 分別在豪華中大型 SUV、輕型 SUV、L-MPV 等級距中，均榮獲銷售冠軍。HINO 及 TOYOTA 商用車亦成為顧客首選品牌，商用車 3.49 噸(含)以上市場登錄 6,611 台，市佔率 37.6%，連 5 年稱霸商用車銷售總市場。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累積了產品規劃、行銷與顧客服務方面的深厚經驗，持續穩健成長並投入多角化經營，除汽車銷售與服務的本業外，透過和泰集團旗下的關係企業，積極擴大汽車產業週邊價值鏈，驅動公司持續創新與進步，如：「和潤企業」及其子公司分期業務年度承作金額，合計近 1,800 億元，持續穩坐汽車金融龍頭；「和泰聯網」除了攜手「和雲行動服務」iRent 短租業務、「和泰移動服務」yoxi 附駕型共享汽車服務、長租車市場領導者「和運租車」一同運用集團資源，組建全方位的移動服務以外，亦透過旅遊規劃 App「去趣」串聯出行、HOTAi 購商城、OpenHub 充電漫遊等服務，打造 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 服務完整生態系，此外，「去趣」已成為台灣旅遊規劃 App 下載數 No.1，並持續擴大國內外商務合作，掌握觀光商機；「和泰車體製造」、「和泰車體銷售」與「和泰巴士銷售」強攻商用車市場，提供顧客從訂車到車體打造的完整解決方案，滿足車主可將新車迅速投入營運的需求；專營汽車用品的「車美仕」，長期深耕影音主機、安全科技、車聯網應用等核心領域，近年來積極拓展國際市場版圖，114 年營收突破 140 億元續創新高；「和泰產險」持續穩健經營，114 年保費收入突破 160 億元，市佔率 5.5%，在台灣產險市場中排名第六，並榮獲第 27 屆保險信望愛獎公司類多項大獎。

海外事業方面，本公司自 86 年起投資大陸，迄今已深耕達 29 年，透過營運總部—和通汽車，建立據點營運體制，整合資源並降低集團營運成本，提升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擴大事業版圖。114 年，中國境內因新能源車蓬勃發展，且受惠於汰舊換新等各項補貼政策，汽車總市場銷售超過 3,440 萬台，較 113 年成長 9.4%。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事業雖身處激烈競

爭之經營環境，仍透過拓展二手車、汽車用品配件及美容等週邊業務，配合廠家政策穩健經營，維持銷售及服務動能。

115 年度營運展望

115 年全球景氣逐步回穩，台灣經濟在半導體與 AI 人工智慧應用的強勁需求帶動下，相關出口持續成長，整體經濟預期呈現溫和增長。在政策延續與需求回補的雙重推動下，車市預期將比去年更為活絡，全年總市場可望上看 44 萬台。面對淨零碳排趨勢以及汽車產業變革，本公司將持續追求創新蛻變，多元佈局，推廣搭載環保動力之新能源車輛，例如純電車型 TOYOTA bZ4X、URBAN CRUISER 及 LEXUS RZ、各式油電混合車、插電式油電混合車、氫能巴士等，以利提供超越顧客期待的多重商品與服務選擇，全力達成小型車銷售 25 連霸、商用車銷售蟬聯第一的紀錄。此外，本公司亦啟動海外佈局，投資日本商用車事業，將營運版圖延伸至日本市場，為集團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除在汽車市場保持領先地位外，作為 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移動服務的領導者，本公司將持續深化數位轉型戰略，透過新成立的「AI 發展事務局」統籌集團資源，致力於推動「全員 AI+」的創新文化，運用 AI 驅動移動服務的進化，為顧客創造更智慧、更便利的移動生活新未來。

在追求營運績效成長的同時，本公司亦將貫徹日本豐田「Producing Happiness for All」的精神，提出為社會「量產幸福」的主張。結合本業資源積極投入 ESG(環境 Environment、社會 Social、治理 Governance)，整合發展「Mobility—移動自由、Openness—社會共好、Value—人才價值、Eco—環境友善」四大永續主軸，更以「與美好台灣同行」作為永續承諾，關注本土在地需求，成為汽車產業 ESG 的標竿企業。

在全球汽車產業面臨轉型及市場快速變動下，本公司始終以顧客需求為第一優先，抱持著「think Amazing」的思維，帶給消費者最完美的顧客體驗，創造集團移動服務全新時代，不僅實踐「Do Amazing」的目標，更要「Do Impossible」，透過持續創新，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期能擴大在汽車產業之領先地位，再創獲利高峰。

敬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不吝繼續給予提攜、支持與指教，謝謝！

董事長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收入		282,608,974	282,573,176
稅前淨利		27,421,296	27,881,633
稅後淨利		22,469,167	23,950,488
淨利	母公司業主	18,900,453	20,467,026
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568,714	3,483,462
歸屬母公司每股稅後盈餘		33.93	36.74

(二).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後純益率(%)	10.22%	10.94%
資產報酬率(%)	4.40%	4.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89%	22.33%

(三). 主要競爭者與本牌之年度領牌台數比較

(和泰汽車領牌數字含 TOYOTA、LEXUS、HINO 小型車、大型車)

排名	公司	代理品牌	114 年度	市佔率	113 年度	市佔率
1	和泰	TOYOTA LEXUS、HINO	160,146	38.6%	159,608	34.9%
2	中華	MITSUBISHI CMC、MG	42,898	10.4%	53,020	11.6%
3	台灣本田	HONDA	23,569	5.7%	26,791	5.9%
4	台灣賓士	MERCEDES BENZ	22,893	5.5%	26,557	5.8%
5	南陽實業	HYUNDAI	19,017	4.6%	22,691	5.0%
6	汎德	BMW	17,278	4.2%	20,332	4.4%
7	台灣馬自達	MAZDA	14,676	3.5%	14,776	3.2%
8	裕隆日產	NISSAN INFINITI	13,118	3.2%	19,842	4.3%
9	福特六和	FORD	12,625	3.0%	14,212	3.1%
10	福斯	VW	9,525	2.3%	13,363	2.9%
總市場		-	414,436	100%	457,830	100%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穩健突圍 無畏挑戰

1. 靈活應對變局，穩固市場領先

	TOYOTA	LEXUS	商用車
車輛	領航變局 全面制霸	智驅新時代 領航未來	引領產業標準 打造理想首選品牌
服務	數位服務更進化 售後收益再突破		

2. 拓展獲利版圖，強化營運韌性

- 和潤：持續推動多元佈局，強化風控穩中求進， AI 轉型降本增效
- 和運：全力拓展租賃業務，全面提升營運效能，蓄勢邁向資本市場
- 車美仕：精進開發品質，培育國際人才，拓展全球版圖
- 長源：提升服務品質，增進顧客黏著，穩固品牌領先
- 和泰豐田物料運搬：穩固核心業務，以倉儲自動化與價值鏈驅動營收與獲利成長
- 和通：面對大陸內卷汽車市場，穩健經營；提升銷售、服務產值，聚焦 AI 數位轉型
- 和泰產險：加速拓展優質險種，推動異業合作多元化，優化營運模式以提升作業效率
- MaaS 事業群：AI 賦能全員提效，移動服務體驗加值，旅遊規劃跨境拓展
- 和泰車體：發揮集團優勢，擴大車體事業版圖

3. 重塑管理思維，開啟智慧創新

- 強化集團內部 AI 準確度，精準回應內外顧客需求，提升效率與品質
- 深化人員資安意識， AI 防護技術與時俱進，構築強韌資安體系
- 以職涯成長為核心，打造跨世代理想職場，建構高效組織團隊
- 規劃資本市場布局，整合跨域事業經營體制，驅動集團管理營運效能再提升

4. 厚植永續根基，擘劃前瞻佈局

- 串聯集團公益專案，貫徹集團減碳目標，環境友善永續同行
- 凝聚集團策略共識，推進多元事業版圖，擘劃前瞻願景藍圖

(二). 預期營業目標

1. 小型車市場

114 年台灣車市上半年受經濟情勢及貿易政策影響，市場買氣相對保守，但自 9 月起，受惠政府新購車輛貨物稅減免及汰舊換新補助延長等政策帶動，需求逐步回溫，全年總市場規模為 41.4 萬台。

展望 115 年，雖仍存在美國關稅政策等不確定性因素，然隨著全球景氣逐步回穩、出口動能持續成長，整體經濟可望呈現溫和增長。在台灣車市方面，國產車持續享有貨物稅減徵政策紅利，在需求回補及政策延續的雙重推動下，車市預期將較去年更為活絡，全年市場規模預估可達 44 萬台水準。

TOYOTA 目標台數 135,000 台、Lexus 銷售目標為 28,500 台、HINO 銷售目標為 6,600 台，合計銷售目標為 170,100 台、市佔率 38.7%。

2. 大型車市場

114 年商用車市場 17,574 台，去年比 99.1%，其中大型車受惠物流及營建剛需支撐，去年比 102.1%。小型車則受高基期及內需保守影響，去年比 96.1%。

115 年評估商用車市場趨於穩定，預估市場約 17,400 台，去年比 99.0%。本牌商用車目標 7,000 台，市佔率 40.2%。

3. 租賃市場

114 年台美關稅貿易政策未定與國內旅遊市場成長放緩，消費者觀望不決，使得新車總市場登錄數下降(同期比 91%)，總市場租賃登錄數也同步下降(同期比 88%)，已對汽車租賃產業構成嚴峻挑戰。然 115 年隨著關稅政策逐漸明朗與需求回補的雙重推動下，汽車市場預期迎來復甦，進一步帶動租賃需求。唯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將擴大 AI 智能創新應用，強化租賃服務品質，持續提升客戶用車體驗，成為智慧移動解決方案的領航者。

4. 分期市場

分期付款及融資租賃的財務選項已逐漸被大眾所接受，從本公司最開始的新車分期、中古車分期，乃至機車、設備、商品及近年來逐漸興起的綠能設備等，市場都有許多相關的分期方案相繼推出。在萬物皆可分期的時代，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動態，持續規劃多元差異分期專案，提升各品牌的滲透率，並結合既有 CR 打造跨平台數位生態圈，提供更多元的金融服務。

5. 產險市場

114 年臺灣產險市場面臨多重挑戰，例如全球經濟的動盪、地緣政治、關稅問題、氣候變遷、金融監理與科技發展等，但只要藉由策略的擬定與落實，強化經營體質，預計產險業仍能穩定的成長。

和泰產險以穩健經營、創造利潤最大化為目標，提升核保及投資利益為導向，藉由強化風險控管及產品創新能力，並提升數位化服務以符合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為目標。115 年將透過集團資源的整合，提升通路效能與營運效益，經由檢視與整合作業

壹、致股東報告書

流程，提升服務作業效率與品質，並持續開發多元優質商品，依照市場變化合理調整商品費率，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與企業永續發展，創造最大利潤，115 年和泰產險簽單保費收入預估為 165 億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以新世代販賣思維，積極躍升市佔率
- (二). 智能服務及社群結合，融入顧客生活圈
- (三). 策略轉型超前布局，價值鏈提升無上限
- (四). 提升資源利用綜效，擴大集團規模
- (五).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碳中和實現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4 年全球貿易環境受到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而產生劇烈波動，惟台灣受惠於企業提前備貨效應，以及 AI 科技創新應用發展，降低高關稅對經濟的衝擊，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8.68%，較 113 年上升 3.41%。汽車市場雖受到進口關稅政策未明而引發濃厚觀望氛圍，但 9 月份政府發佈新車貨物稅減免及延長汰舊換新補助，加上各廠牌促銷帶動，全年總市場最終登錄台數為 414,436 台，去年比 91%。

面對市場快速變化，本公司與豐田及日野母廠緊密合作，114 年除了各量販車型持續供應充足之外，亦推出改款之 TOYOTA LAND CRUISER、bZ4X 及 LEXUS RZ。本公司代理之三品牌合計總登錄超過 16 萬台，市場佔有率 38.6%創下近 16 年新高。TOYOTA 登錄 12.5 萬台，市佔率 30.1%，其中 COROLLA CROSS 連續 5 年榮登銷售 NO.1 寶座並再度刷新自上市以來的歷史新高台數紀錄，與 RAV4、TOWN ACE、YARiS CROSS 共同位居總市場前五大量販車款。LEXUS 登錄超過 2.8 萬台，以 28.0%市佔率，第 3 年蟬聯豪華車市場冠軍，其中 RX、UX、LM 分別在豪華中大型 SUV、輕型 SUV、L-MPV 等級距中，均榮獲銷售冠軍。HINO 及 TOYOTA 商用車亦成為顧客首選品牌，商用車 3.49 噸(含)以上市場登錄 6,611 台，市佔率 37.6%，連 5 年稱霸商用車銷售總市場。

115 年全球景氣逐步回穩，台灣經濟在半導體與 AI 人工智慧應用的強勁需求帶動下，相關出口持續成長，整體經濟預期呈現溫和增長。在政策延續與需求回補的雙重推動下，車市預期將比去年更為活絡，全年總市場可望上看 44 萬台。面對淨零碳排趨勢以及汽車產業變革，本公司將持續追求創新蛻變，多元佈局，推廣搭載環保動力之新能源車輛，例如純電車型 TOYOTA bZ4X、URBAN CRUISER 及 LEXUS RZ、各式油電混合車、插電式油電混合車、氫能巴士等，以利提供超越顧客期待的多重商品與服務選擇，全力達成小型

車銷售 25 連霸、商用車銷售蟬聯第一的紀錄。此外，本公司亦啟動海外佈局，投資日本商用車事業，將營運版圖延伸至日本市場，為集團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除在汽車市場保持領先地位外，作為 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 移動服務的領導者，本公司將持續深化數位轉型戰略，透過新成立的「AI 發展事務局」統籌集團資源，致力於推動「全員 AI+」的創新文化，運用 AI 驅動移動服務的進化，為顧客創造更智慧、更便利的移動生活新未來。

在追求營運績效成長的同時，本公司亦將貫徹日本豐田「Producing Happiness for All」的精神，提出為社會「量產幸福」的主張。結合本業資源積極投入 ESG(環境 Environment、社會 Social、治理 Governance)，整合發展「Mobility—移動自由、Openness—社會共好、Value—人才價值、Eco—環境友善」四大永續主軸，更以「與美好台灣同行」作為永續承諾，關注本土在地需求，成為汽車產業 ESG 的標竿企業。

在全球汽車產業面臨轉型及市場快速變動下，本公司始終以顧客需求為第一優先，抱持著「think Amazing」的思維，帶給消費者最完美的顧客體驗，創造集團移動服務全新時代，不僅實踐「Do Amazing」的目標，更要「Do Impossible」，透過持續創新，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期能擴大在汽車產業之領先地位，再創獲利高峰。

貳、公司治理報告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純永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 南 光	男性 78 歲	114.6.13	三年	81.5.22	177,480	0.03%	251,480	0.04%
							0	0.0%	0	0.0%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豐岡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 純 興	男性 60 歲	114.6.13	三年	84.6.13	41,380,740	7.42%	41,380,740	7.42%
							0	0%	0	0%

貳、公司治理報告

基準日期：115 年 3 月 29 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0%	0	0.0%	輔仁大學化學系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橫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電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和裕教育基金會董事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林麗華	叔嫂	無此情形
0	0.0%	0	0.0%						
0	0.0%	0	0.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碩士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Japan株式会社代表取締役會長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冠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寶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和裕教育基金會董事 台灣電綜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家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蘇晶	姐弟	無此情形
102,000	0.02%	0	0.0%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貳、公司治理報告

承前頁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日本	豐田自動車 株式會社 代表人 沢田正幸	男性 57 歲	114.6.13	三年	115.1.1	45,294,234	8.13%	56,617,792	10.16%
							0	0.0%	0	0.0%
董事	中華民國	永慧開發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 一 仲	男性 85 歲	114.6.13	三年	70.5.10	10,200	0.001%	10,200	0.001%
							0	0.0%	0	0.0%
董事	中華民國	純永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 麗 華	女性 78 歲	114.6.13	三年	90.7.17	177,480	0.03%	251,480	0.04%
							85,414	0.01%	85,414	0.01%
董事	中華民國	純永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 志 誠	男性 68 歲	114.6.13	三年	89.4.1	177,480	0.03%	251,480	0.04%
							123,588	0.02%	123,588	0.02%

貳、公司治理報告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0%	0	0.0%	東京大學經濟學士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0	0.0%	0	0.0%						
0	0.0%	0	0.0%	美國聖瑪莉大學 企管所碩士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全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蘇利永	父子	無此情形
0	0.0%	0	0.0%						
0	0.0%	0	0.0%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和裕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味全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天麗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	董事長	黃南光	叔嫂	無此情形
0	0.0%	0	0.0%						
0	0.0%	0	0.0%	美國加州大學管理系	和泰豐田物料運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和泰豐田叉車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和裕教育基金會董事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0	0.0%	0	0.0%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貳、公司治理報告

承前頁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豐岡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 晶	女性 73 歲	114.6.13	三年	99.6.22	41,380,740 0	7.42% 0%	41,380,740 0	7.42% 0%
董事	中華民國	遠拓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柯 濬 源	男性 88 歲	114.6.13	三年	100.5.23	14,984,744 65,000	2.68% 0.008%	15,017,744 65,000	2.69% 0.008%
董事	中華民國	貴隆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 世 英	男性 60 歲	114.6.13	三年	93.6.18	5,228,520 0	0.93% 0%	5,228,520 0	0.93% 0%
董事	中華民國	純永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 文 瑞	男性 56 歲	114.6.13	三年	99.6.22	177,480 951,655	0.03% 0.17%	251,480 951,655	0.04% 0.17%

貳、公司治理報告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院國際財務學系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和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冠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寶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蘇純興	姐弟	無此情形
0	0%	0	0%						
0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和裕教育基金會董事 永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0	0%	0	0%						
0	0%	0	0%	日本甲南大學經濟學部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和裕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1,092,348	0.2%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東京情報大學經營情報學碩士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純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HANGHAI HO-YU (BVI)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TIEN JIN HO YU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126,923	0.02%	0	0%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貳、公司治理報告

承前頁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永慧開發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 利 永	男性 54 歲	114.6.13	三年	96.6.13	10,200	0.001%	10,200	0.001%
							0	0.0%	0	0.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蘇錦夥	男性 75 歲	114.6.13	三年	105.6.21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田天明	男性 73 歲	114.6.13	三年	114.6.13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蕭金泉	男性 70 歲	114.6.13	三年	114.6.13	0	0%	0	0%

貳、公司治理報告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賓州大學華頓商 學院企研所	金桔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和裕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旭日教育基金會董事	董事	蘇 一 仲	父 子	無此 情形
0	0%	0	0%						
0	0%	0	0%	亞洲理工學院工 業工程與管理學 系碩士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 委員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發展委 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此 情形
0	0%	0	0%	政治大學國貿研 究所碩士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 委員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發展委 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此 情形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 理系企業經營組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 委員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發展委 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此 情形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貳、公司治理報告

(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 南 光	◆ 畢業於輔仁大學化學系。 97 年擔任和泰汽車副董事長。 99 年接任和泰汽車董事長至今。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為本公司董事長。	無
蘇 純 興	◆ 畢業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系；現任為和泰汽車副董事長暨總經理及國瑞汽車副董事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為本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無
沢田正幸	◆ 畢業於日本東京大學經濟學士；現任為和泰汽車執行副總經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為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無
蘇 一 仲	◆ 畢業於美國聖瑪利大學企管所，現任為和泰汽車董事及和泰興業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未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	無
林 麗 華	◆ 畢業於政治大學銀行學系；現任為和泰汽車董事及和裕投資董事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未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	無
黃 志 誠	◆ 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管理系；現任為和泰汽車董事及和泰豐田物料運搬董事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未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	無
蘇 晶	◆ 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院國際財務學系；現任為和泰汽車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未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	無
柯 濬 源	◆ 畢業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現任為和泰汽車董事及長源汽車董事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未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	無
張 世 英	◆ 畢業於日本甲南大學經濟學部；現任為和泰汽車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未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	無
黃 文 瑞	◆ 畢業於東京情報大學學院大學經營情報學研究科；現任為和泰汽車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未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	無
蘇 利 永	◆ 畢業於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研所；現任為和泰汽車董事及和通汽車副董事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未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	無

貳、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條件	蘇錦夥 (獨立董事)	田天明 (獨立董事)	蕭金泉 (獨立董事)
專業資格 與經驗	畢業於亞洲理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曾任中衛發展中心總經理及經濟部工業局專任委員；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現任為和泰汽車獨立董事。	畢業於政治大學國貿研究所；曾任和潤企業及和運租車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現任為和泰汽車獨立董事。	畢業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企業經營組；曾任高都汽車總經理及國都汽車副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現任為和泰汽車獨立董事。
獨立性 情形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無	無	無

董事會獨立性及多元化：

共有 14 位董事，其中 3 位獨立董事，佔比為 21.4%。董事成員中有 2 位董事任本公司員工（蘇純興總經理、沢田正幸執行副總經理）。每位董事在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皆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全體董事及相關個人簡歷，包括成員之間的關係（未超過半數之席次董事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載於第 10 至 17 頁。

貳、公司治理報告

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平等，故於每屆改選時，都檢討女性董事席次，並在董事提名時列入考量。108 年改選，新增 1 位女性董事，共計有 2 位女性董事，佔比由 7.1% 提升至 14.3%。現階段未符合女性董事達三分之一，主要因為產業特性問題，我們認為女性董事的加入可以為企業帶來更多的創新與發展，亦對 ESG 成效產生正面的影響，公司將持續參考各相關機關提供之獨董人才資料庫及公司董事成員主係法人機構代表故法人機構之人才培育與接班計畫之多元化強化，亦是公司持續與法人機構溝通之重點，經由以上措施來逐步達成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目標。

51~65 歲董事有 5 位，66 歲以上董事有 9 位，董事皆具經營管理、企業管理或金融等專業背景，尤以 2 位女性董事更長於財務會計相關領域；除考量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外，也重視董事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董事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金融保險、資訊科技等），請參考註 1。

註 1：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項次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員工身份	年齡			汽車與運輸	金屬或包材製造業	金融與保險	資訊與科技	經營管理	財務分析	國際市場觀	危機處理
				50 歲以下	51 ~ 65 歲	66 歲以上								
黃南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蘇純興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沢田正幸	日本	男	√	-	√	-	√	-	-	-	√	√	√	√
林麗華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蘇晶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黃志誠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蘇一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柯濬源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張世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黃文瑞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蘇利永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蘇錦彰(獨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田天明(獨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蕭金泉(獨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三).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之股東之主要股東名單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115 年 3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拓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87%)、仲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07%)、德之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2.4%)、弘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2%)、長虹百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7%)、惠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89%)、聖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83%)、億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83%)、和泰商行有限公司(5.82%)、上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48%)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11.43%)、Toyot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7.55%)、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5.14%)、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4.01%)、JPMorgan Chase Bank, N.A. (3.48%)、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3.62%)、DENSO Corporation (2.85%)、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as Depositary Bank for Depositary Receipt Holders (2.13%)、Toyota Fudosan Co., Ltd. (1.58%)、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 Ltd. (1.29%)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暉有限公司(15%)、家巨有限公司(15%)、家全有限公司(10%)、晶晶興業有限公司(10%)、豐騰企業有限公司(10%)、豐恩投資有限公司(10%)、豐永投資有限公司(10%)、宜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宜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	蘇利永(100%)
貴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佳達全球有限公司(79.02%)、陳俐君(10.99%)、立豐全球股份有限公司(9.99%)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文祥(10%)、柯文平(10%)、柯王文良(9.5%)、柯素敏(5.25%)、柯素惠(5.25%)、柯穎和(5%)、康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柯王正(4.63%)、柯文生(4.63%)、柯王中(4.63%)

(四).上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單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115 年 3 月 2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拓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19.92%)、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19.84%)、財團法人旭日教育基金會(19.68%)、嘉宜股份有限公司(10.16%)、蔡岳全(8%)、蔡岳林(8%)、陳羽婷(8%)、創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4%)
仲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瑞(50%)、黃滔天(50%)
德之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EAGLE SHARP GLOBAL LIMITED(50%)、黃之琳(25%)、張佩瑤(23.55%)、張奉文(1.45%)
弘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瀚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長虹百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徐澄寶(99.8%)、林道源(0.2%)
惠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淑惠(95%)、蔡松坡(5%)
聖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佳意有限公司(94.54%)、資高股份有限公司(4.64%)、黃志誠(0.81%)
億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聖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9%)、財團法人誠營社會福利基金會(19%)、英屬維京群島商鉅立投資有限公司(10%)、黃思嘉(2%)
和泰商行有限公司	黃思源(45%)、黃思博(45%)、黃思嘉(9%)、張志豪(1%)
上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清芬(25.98%)、李清照(21.20%)、聖捷投資(股)(19.57%)、MING LIGHT CO., LTD(14.57%)、黃娟娟(13.90%)、王雋伯(2.39%)、王雋甫(2.39%)
家暉有限公司	林芷含(100%)
家巨有限公司	林芷含(100%)
家全有限公司	林芷含(100%)
晶晶興業有限公司	李俊仁(100%)
豐騰企業有限公司	李俊仁(100%)
豐恩投資有限公司	豐康國際有限公司(100%)
豐永投資有限公司	豐康國際有限公司(100%)
宜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瑟宜(99.97%)、魏裕忠(0.03%)
宜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瑟宜(99.97%)、魏裕忠(0.03%)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佳達全球有限公司	Jennifer Chen(100%)
立豐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陳俐君(53.32%)、貴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7.29%)、張家甄(5.54%)、張家華(3.85%)
康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文惠(25%)、柯文華(25%)、柯王仁(25%)、柯王德(25%)

註：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之法人股東名單因當地實務限制，無法提供。

貳、公司治理報告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純興	男性	99.6.22	0	0.0%	102,000	0.02%	0	0.0%
執行 副總經理	日本	沢田正幸	男性	115.1.1	0	0.0%	0	0.0%	0	0.0%
本部長 (註1)	日本	長沼一生	男性	115.1.12	0	0.0%	0	0.0%	0	0.0%

註 1：本公司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職資位制度調整。

貳、公司治理報告

基準日期：115 年 3 月 29 日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職稱	姓名	關係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碩士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Japan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會長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冠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寶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和裕教育基金會董事 台灣電綜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家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東京大學經濟學部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早稻田大學商學部	和泰Japan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社長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貳、公司治理報告

承前頁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本部長 (註1)	中華民國	陳建州 (註2)	男性	99.7.1	87	0.00002%	0	0.0%	0	0.0%
本部長 (註1)	中華民國	謝富來 (註2)	男性	99.7.1	0	0.0%	0	0.0%	0	0.0%
本部長 (註1)	中華民國	吳家炎	男性	100.7.1	0	0.0%	0	0.0%	0	0.0%
本部長 (註1)	中華民國	黃明顯 (註2)	男性	101.9.10	0	0.0%	0	0.0%	0	0.0%
本部長 (註1)	中華民國	劉傳宏 (註2)	男性	105.7.1	0	0.00%	0	0.0%	0	0.0%

註 1：本公司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職資位制度調整。

註 2：係指本公司借調至合併報告內之公司及轉投資事業之人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職稱	姓名	關係	
輔仁大學經濟系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印第安那州立大學汽車技術研究所碩士	台灣橫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快順倉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在職專班碩士	新創汽車零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臨沂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臨沂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津濱海新區和凌雷克薩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創新汽車零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車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美士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全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貳、公司治理報告

承前頁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本部長 (註1)	中華民國	劉松山 (註2)	男性	105.7.1	220	0.00004%	0	0.0%	0	0.0%
本部長 (註1)	中華民國	吳品璉	男性	107.7.1	0	0.0%	0	0.0%	0	0.0%
本部長 (註1)	中華民國	葉嘉涵	男性	108.9.28	612	0.0001%	0	0.0%	0	0.0%

註 1：本公司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職資位制度調整。

註 2：係指本公司借調至合併報告內之公司及轉投資事業之人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	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車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所碩士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漾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豐田物料運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和裕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和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和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楊浦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嘉定和凌雷克薩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重慶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唐山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昌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棗莊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津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津和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津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重慶泰康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京和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青島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津河西區和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和泰豐田叉車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淡江大學航空工程系	和泰車體銷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車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巴士銷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快順倉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貳、公司治理報告

承前頁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本部長 (註1)	中華民國	賴光雄	男性	109.7.1	2,652	0.0005%	0	0.0%	0	0.0%
本部長 (註1)	中華民國	王世豪	男性	110.7.1	0	0.0%	0	0.0%	0	0.0%
本部長 (註1)	中華民國	呂理銀	男性	111.7.1	0	0.0%	0	0.0%	0	0.0%
本部長 (註1)	中華民國	賴志偉 (註2)	男性	113.7.1	765	0.0001%	0	0.0%	0	0.0%
本部長 (註1)	中華民國	韓志剛	男性	114.10.11	0	0.0%	0	0.0%	0	0.0%
本部長 (註1)	中華民國	翁銘倫	男性	115.1.1	0	0.0%	0	0.0%	0	0.0%
協理	日本	水口啓 (註2)	男性	110.4.6	0	0.0%	0	0.0%	0	0.0%

註 1：本公司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職資位制度調整。

註 2：係指本公司借調至合併報告內之公司及轉投資事業之人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所	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泛台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樺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和全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加州洛杉磯大學人力資源所碩士	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泉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通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通友汽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恆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	無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科技所	和泰車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車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恆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泛台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樺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名古屋大學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貳、公司治理報告

承前頁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怡然	男性	111.2.1	0	0.0%	6,321	0.001%	0	0.0%
協理	中華民國	于君健	男性	111.7.1	0	0.0%	0	0.0%	0	0.0%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家榕 (註2)	男性	114.7.1	447	0.0001%	0	0.0%	0	0.0%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高榮	男性	114.7.1	0	0.0%	0	0.0%	0	0.0%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裕昌	男性	114.7.1	0	0.0%	0	0.0%	0	0.0%

註 2：係指本公司借調至合併報告內之公司及轉投資事業之人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職稱	姓名	關係	
凱洛格-香港科技大學 (Kellogg-HKUST)行 政人員工商管理系碩 士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全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豐藝建築裝璜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津和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棗莊和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監事 三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興(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監事 廣州廣汽商貿長和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臨沂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臨沂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晉中中部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濱海新區和凌雷克薩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和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泰康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泰州中都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太原中都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和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渝都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渝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渝國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和冕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上海和晨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眾信交通設施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天津永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無此 情形
美國佩斯大學財務管 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此 情形
台北工專機械科汽車 組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此 情形
中興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此 情形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 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此 情形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貳、公司治理報告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6)
董事長/董事	純永投資(股)公司	9,240	9,240	0	0	196,368	196,368	160	160
董事	貴隆投資(股)公司	840	840	0	0	28,052.5	28,052.5	80	80
董事	遠拓投資(股)公司	0	0	0	0	28,052.5	28,052.5	0	0
董事	豐岡企業(股)公司	0	0	0	0	112,210	112,210	0	0
董事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	0	0	0	0	56,105	56,105	160	160
董事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0	0	0	0	28,052.5	28,052.5	0	0
董事長	黃南光 (純永投資代表人)	6,000	11,980	0	0	0	0	1,813	2,584
董事	林麗華 (純永投資代表人)								
董事	黃文瑞 (純永投資代表人)								
董事	黃志誠 (純永投資代表人)								
副董事長/總經理	蘇純興 (豐岡企業代表人)								
董事	蘇晶 (豐岡企業代表人)								
董事	蘇一仲 (永慧開發代表人)								
董事	蘇利永 (永慧開發代表人)								
董事	柯濬源 (遠拓投資代表人)								
董事	張世英 (貴隆投資代表人)								
董事/執行副總	長沼一生 (豐田自動車代表人)	2,520	2,520	0	0	0	0	645	645
獨立董事	李朝森(註)								
	吳師豪(註)								
	蘇錦夥								
	田天明(註)								
	蕭金泉(註)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決定之，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其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一般董事2,100仟元。(註)李朝森、吳師豪自114年6月13日改選後解任；田天明、蕭金泉自114年6月13日改選後就任。

貳、公司治理報告

單位:仟元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7)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8)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E)(註 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205,768 1.09%	205,768 1.09%	0	0	0	0	0	0	0	0	205,768 1.09%	205,768 1.09%	0
28,972.5 0.15%	28,972.5 0.15%	0	0	0	0	0	0	0	0	28,972.5 0.15%	28,972.5 0.15%	0
28,052.5 0.15%	28,052.5 0.15%	0	0	0	0	0	0	0	0	28,052.5 0.15%	28,052.5 0.15%	0
112,210 0.59%	112,210 0.59%	0	0	0	0	0	0	0	0	112,210 0.59%	112,210 0.59%	0
56,265 0.30%	56,265 0.30%	0	0	0	0	0	0	0	0	56,265 0.30%	56,265 0.30%	0
28,052.5 0.15%	28,052.5 0.15%	0	0	0	0	0	0	0	0	28,052.5 0.15%	28,052.5 0.15%	0
7,813 0.04%	14,564 0.07%	26,636	26,636	0	0	5,322		5,322	0	39,771 0.21%	46,521 0.25%	3,174
3,165 0.02%	3,165 0.02%	0	0	0	0	0	0	0	0	3,165 0.02%	3,165 0.02%	0

貳、公司治理報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低於 1,000,000 元	林麗華、黃文瑞、黃志誠、蘇晶、蘇一仲、蘇利永、柯濬源、張世英、長沼一生、李朝森、吳師豪、田天明、蕭金泉	林麗華、黃文瑞、蘇晶、蘇一仲、張世英、李朝森、吳師豪、田天明、蕭金泉	林麗華、黃文瑞、黃志誠、蘇晶、蘇一仲、蘇利永、柯濬源、張世英、李朝森、吳師豪、田天明、蕭金泉	林麗華、黃文瑞、蘇晶、蘇一仲、張世英、李朝森、吳師豪、田天明、蕭金泉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黃南光、蘇純興、蘇錦夥	黃南光、黃志誠、蘇利永、長沼一生、蘇錦夥	黃南光、蘇錦夥	黃南光、黃志誠、蘇利永、蘇錦夥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蘇純興、柯濬源	—	柯濬源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長沼一生	長沼一生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遠拓投資(股)公司、貴隆投資(股)公司、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遠拓投資(股)公司、貴隆投資(股)公司、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蘇純興、遠拓投資(股)公司、貴隆投資(股)公司、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蘇純興、遠拓投資(股)公司、貴隆投資(股)公司、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以上	純永投資(股)公司、豐岡企業(股)公司	純永投資(股)公司、豐岡企業(股)公司	純永投資(股)公司、豐岡企業(股)公司	純永投資(股)公司、豐岡企業(股)公司
總計	22	22	22	22

註 1：係指 114 年給付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指 114 年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14 年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其中未計入酬金之司機報酬：890 仟元。

註 4：係指 114 年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其中未計入酬金之司機報酬：2,112 仟元。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取得員工酬勞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 6：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114 年度本公司稅後純益為 18,900,453 仟元。

註 8：係指本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貳、公司治理報告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註 3)				A、B、C 及 D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5)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4)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蘇純興	31,119	33,579	0	0	72,800	73,264	27,798	0	27,798	0	131,717 0.70%	134,642 0.71%	1,989
執行副總經理	長沼一生													
副總經理	陳建州(註 9)													
副總經理	黃明顯(註 9)													
副總經理	謝富來(註 9)													
副總經理	吳家炎													
副總經理	劉傳宏(註 9)													
副總經理	吳品璵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長沼一生、吳品璵	長沼一生、吳品璵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蘇純興、陳建州、吳家炎、謝富來、黃明顯、劉傳宏	蘇純興、陳建州、吳家炎、謝富來、黃明顯、劉傳宏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8	8

註 1：係填列 114 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 114 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其中未計入酬金之司機報酬：2,112 仟元。

註 3：係填列 114 年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 4：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114 年度本公司稅後純益為 18,900,453 仟元。

註 6：本欄係填列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係指本公司借調至合併報告內之公司及轉投資事業之人員。

貳、公司治理報告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現金金額(元)(註 1)	總計(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註 2)	總經理	蘇純興	72,070,569	72,070,569	0.38%
	執行副總經理	長沼一生			
	副總經理	陳建州			
	副總經理	黃明顯			
	副總經理	謝富來			
	副總經理	吳家炎			
	副總經理	劉傳宏			
	副總經理	吳品璵(註 3)			
	協理	王世豪			
	協理	水口啟			
	協理	劉松山			
	協理	葉嘉涵			
	協理	賴志偉			
	協理	賴光雄			
	協理	呂理銀			
	協理	翁銘倫			
	協理	韓志剛			
	協理	黃怡然			
	協理	于君健			
	協理	張家榕(註 3)			
	協理	劉高榮(註 3)			
	協理	林裕昌(註 3)			
	公司治理主管	戴恒祐(註 3)			
	公司治理主管	王惠民(註 3)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陳亭汝(註 3)			

註 1：係填列 114 年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 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95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3：副總經理吳品璵、協理張家榕/劉高榮/林裕昌、公司治理主管王惠民等人，皆於 114 年 7 月就任；
公司治理主管戴恒祐於 114 年 6 月退休；財務主管/會計主管陳亭汝於 114 年 9 月就任會計主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個體)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增減比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董事	2.66%	2.42%	2.69%	2.46%	0.24%	0.2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70%	0.60%	0.71%	0.61%	0.10%	0.10%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純益 18,900,453 仟元，113 年度稅後純益 20,467,026 仟元。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目標達成情形。
- (2) 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盈餘分配之酬勞則依本公司章程 34 條規定，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出席費則依董事會出席與否支領之。
- (3) 本公司每年定期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114 年第四季執行 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整體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運作情形為優，評估結果已於 115/1/29 董事會報告。公司的經營績效，除經營層的努力之外，亦展現出董事執行業務上的貢獻，故 114 年度的董事酬勞發放主要考量公司經營績效整體表現，包括營收、獲利狀況及市佔率等因素後，各董事在符合章程規定下，依一定比例發放董事酬勞。
- (4) 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其中薪資依本公司「待遇支給辦法」支領，獎金及員工酬勞則依員工績效評核辦法，並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而核給不同的考績級數，並連結其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主要評估項目如：年度方針項目推行達成率、販賣台數年度達成率、產品別獲利達成率等，且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最近年度(114 年)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南光	4	0	100%	第 21 屆 法人董事任期 自 114 年 6 月 13 日 改選前
董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麗華	4	0	100%	
董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志誠	4	0	100%	
董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瑞	4	0	100%	
董事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純興	4	0	100%	
董事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晶	4	0	100%	
董事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蘇一仲	3	1	75%	
董事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利永	4	0	100%	
董事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濬源	4	0	100%	
董事	貴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世英	4	0	100%	
董事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代表人：長沼一生	4	0	100%	
獨立 董事	李朝森	4	0	100%	第 21 屆 獨立董事任期 自 114 年 6 月 13 日 改選前
	蘇錦夥	4	0	100%	
	吳師豪	4	0	100%	
董事長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南光	5	1	83%	第 22 屆 法人董事任期 自 114 年 6 月 13 日 改選後起
董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麗華	6	0	100%	
董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志誠	5	1	83%	
董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瑞	6	0	100%	
副董事長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純興	6	0	100%	
董事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晶	5	1	83%	
董事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蘇一仲	6	0	100%	
董事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利永	5	1	83%	
董事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濬源	6	0	100%	
董事	貴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世英	6	0	100%	
董事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代表人：長沼一生	6	0	100%	
獨立 董事	蘇錦夥	6	0	100%	第 22 屆 獨立董事任期 自 114 年 6 月 13 日 改選後起
	田天明	6	0	100%	
	蕭金泉	6	0	100%	

貳、公司治理報告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一). 114年3月12日第21屆第24次董事會，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如下：

1.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113年度董事酬勞金額案，因涉及在座董事之利益，各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二). 114年6月23日第22屆2次董事會，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如下：

1.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因獨立董事亦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故依規定3名獨立董事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2. 討論和泰集團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委員委任案，因蘇利永董事、林麗華董事、蘇錦夥獨立董事、田天明獨立董事、蕭金泉獨立董事為和泰集團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成員，及蘇一仲董事因二親等內血親須利益迴避，故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討論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委任案，因黃文瑞董事、蘇晶董事、蘇錦夥獨立董事、田天明獨立董事、蕭金泉獨立董事為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蘇純興副董因二親等內血親須利益迴避，故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 114年12月18日第22屆6次董事會，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如下：

1. 討論擬取得五家日本公司之80%股權案，因交易對象日野汽車為日本豐田子公司，涉及日本豐田之代表人長沼一生董事利害關係，故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2. 討論擬購置日本不動產，並授權董事長展開不動產購置之商談案，因交易對象日野汽車為日本豐田子公司，涉及日本豐田之代表人長沼一生董事利害關係，故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討論執行副總聘任案，因涉及長沼一生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故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於107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直接隸屬於董事會，110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制定公司永續發展策略以及各項活動之展開與監督。
- (二). 公司於每年第四季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最近一次自評為114年第四季執行114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整體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運作情形為優；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為極優；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最近一次外評為113年第四季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執行11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整體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運作良好。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貳、公司治理報告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自評： 每年執行一次 外評：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3 年適逢第三年)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1. 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2. 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		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		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四大面向：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D.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05 年 6 月 21 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包括：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核閱之期中財務報告。
- 11、「企業併購法」規定之併購事項，並依該法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 12、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貳、公司治理報告

最近年度(114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李朝森	2	0	100%	獨立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1 日開始，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改選後解任
獨立董事	吳師豪	2	0	100%	獨立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1 日開始，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改選後解任
獨立董事	蘇錦夥	7	0	100%	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3 日改選後開始
獨立董事	田天明	5	0	100%	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3 日改選後開始
獨立董事	蕭金泉	5	0	100%	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3 日改選後開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4.3.12 第3屆第16次	案由一：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案由二：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案由三：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案由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 提交董事會決議	照原案表決 通過
114.5.13 第3屆第17次	案由一：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案由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案由三：114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 案由四：投資上市公司股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 提交董事會決議	照原案表決 通過
114.6.23 第4屆第1次	案由一：稽核主管委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 提交董事會決議	照原案表決 通過
114.8.12 第4屆第2次	案由一：114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 案由二：預先核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 企業向本集團提供非認證服務案 案由三：114年對和泰車體銷售(股)公司背書保證額 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 提交董事會決議	照原案表決 通過
114.9.25 第4屆第3次	案由一：會計主管委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 提交董事會決議	照原案表決 通過

貳、公司治理報告

114.11.12 第4屆第4次	案由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 案由二：「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修訂案 案由三：115年度稽核計畫 案由四：114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 案由五：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案由六：115年度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公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 提交董事會決議	照原案表決 通過
114.12.18 第4屆第5次	案由一：本公司法人代表人委任合約簽署代表人案 案由二：擬取得五家日本公司之80%股權案 案由三：擬購置日本不動產，並授權董事長展開不動產購置之商談案 案由四：擬設立日本管理公司(和泰ジャパン株式会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 提交董事會決議	照原案表決 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14.3.6	1. 會計師就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關鍵查核事項查核結果進行溝通。 2.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就所提問題討論與溝通。
114.8.6	1. 會計師說明「和泰集團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和泰汽車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相關查核事宜。 2.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就所提問題討論與溝通。

(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14.3.12	113年第4季稽核業務報告
114.5.13	114年第1季稽核業務報告
114.8.12	114年第2季稽核業務報告
114.11.12	114年第3季稽核業務報告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和泰汽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方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專責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事宜外，另於公司網站設置『股東服務』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供股東詢問及發表意見，並依相關程序處理及回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主要股東結構穩固，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及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資訊，以掌握股東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定「關係企業運作管理辦法」以及「關係企業運作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並依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定期執行子公司之監理作業，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於內控制度管理性控制作業中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載明相關內線交易之禁止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結構健全發展，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20條第3項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平等，故於每屆改選時，都檢討單一性別董事席次，並在董事提名時列入考量。自 108 年改選，新增 1 位女性董事，共計有 2 位女性董事，佔比由 7.1% 提升至 14.3%。現階段未符合女性董事達三分之一，主要因為產業特性問題。 我們認為女性董事的加入可以為企業帶來更多的創新與更好的決策品質，亦對 ESG 成效產生正面的影響。公司將持續參考各相關機關提供之獨董人才資料庫，同時將持續與指派董事之法人機構溝通其指派人員多元化對公司治理實際成效之象徵意義，經由以上措施來逐步達成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目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審計、薪酬委員會，另基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本公司已於107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0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同日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110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委員會由蘇錦夥、田天明、蕭金泉、黃文瑞及蘇晶五位董事組成。成員背景橫跨產業轉型、金融治理與ESG實務：蘇錦夥獨立董事：曾任中衛發展中心總經理，深耕產業轉型與永續專業。田天明獨立董事：曾任和潤企業董事長，具備深厚的金融風控與公司治理經驗。蕭金泉、黃文瑞及蘇晶董事：專精於企業治理策略，並長期投身「公益夢想家」與「志工植樹」等社會責任計畫。全體委員除由 KPMG 安侯永續團隊輔導導入最新揭露準則外，均取得台灣董事學會「永續趨勢下，企業治理新視角」研習證明。在運作上，委員會不僅強化 ESG 監督決策，更實踐節能減碳與山林守護等綠色計畫，致力提升企業經營韌性與透明度。 主要職責制定公司永續發展策略以及各項活動之展開與監督。委員會下設立三個工作推行小組，分別運作不同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及協同公司相關部門推動所規劃的工作。委員會一年召開兩次，透過定期會議的召開，訂定和泰年度永續發展政策及檢視環境、社會公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方針執行情形，並且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成果。 114年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1) 本年共開會2次，其中五位委員出席率100%。 <table><tr><th>期別</th><th>開會日期</th><th>會議內容</th></tr><tr><td>第 4 屆 第 1 次</td><td>114 年 7 月 25 日</td><td>1.環境保護小組營運報告 2.社會公益小組營運報告</td></tr><tr><td>第 4 屆 第 2 次</td><td>114 年 11 月 28 日</td><td>3.公司治理小組營運報告</td></tr></table> (2) 永續發展委員會擴大邀請關係企業、經銷商出席參與，交流永續經營方針與成果，並納入永續實務分享環節。 (3) 於114年12月18日已將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提報董事會。 另外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資安暨個資委員會、集團環境管理委員會、CS委員會、和泰集團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	期別	開會日期	會議內容	第 4 屆 第 1 次	114 年 7 月 25 日	1.環境保護小組營運報告 2.社會公益小組營運報告	第 4 屆 第 2 次	114 年 11 月 28 日	3.公司治理小組營運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期別	開會日期	會議內容											
第 4 屆 第 1 次	114 年 7 月 25 日	1.環境保護小組營運報告 2.社會公益小組營運報告											
第 4 屆 第 2 次	114 年 11 月 28 日	3.公司治理小組營運報告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於105年12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1年11月10日修訂，每年第四季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範圍，包含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次年第一季董事會提報評估結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且於114.11.12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蕭春鶯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除簽證案件之費用外，與本公司並無其他利益或業務關係，其家庭成員及審計小組亦未有違反獨立性之情事(註1)。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10.6.23經第20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決議通過設置專職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負責業務有：本公司股務、上市相關法令遵循、股東會及董事會運作、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等。 114年公司治理重點業務推展情形如下： 1.辦理董事會成員六小時之「到府授課」之進修課程，每月亦提供各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供全體董事自由選擇進修，114年每位董事上課平均時數為7.9小時，大於董事進修時數之規定6小時。 2.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建立LINE官方帳號「和泰小幫手」，即時與董事互動並更新資訊。 3.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4.評估及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詳細說明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資訊。 5.於114年底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董事會績效自評與外評，並於115年1月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6.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7.依法辦理董事會召開相關事宜，製作發送議事錄。 8.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主要利害關係人的交流，並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期望與需求，故建立多元的溝通機制來聆聽建議，包括：設置0800免付費服務專線、企業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社群媒體等，透過利害關係人給予之回饋，加速公司績效的向上提升。本公司也將繼續進一步加強與利害關係人的對話，以切實滿足社會的期望，並將其運用到我們的未來計劃中。 本公司亦針對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經濟、社會及環境面相關議題進行回應，並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每年一次於12月底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為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www.hotaimotor.com.tw)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最新資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及英文網站，由公關法務部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即時更新網站相關資訊。本公司亦依法架構完整之發言人制度，由翁銘倫本部長擔任發言人，林裕昌協理擔任代理發言人。114年於每季財報公告後，共計受邀辦理法說會四次，並將相關簡報內容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依勞基法及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提供員工意見信箱，保障員工權益。 (二) 僱員關懷：委託專業人員或機構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包括醫療健康諮詢，體能課程及在職教育等。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長期以來與供應商保持緊密之合作關係及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的合法權益，更以共同致力於提供消費者更好的商品與服務、建構價值鏈的永續發展能力為目標。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格外重視無論是來自銷售端的顧客、合作夥伴、內部的員工、股東及投資人、社區等公司之利益關係者之聲音與意見，作為促使本公司改進與進步的動力，進而為整個社會帶來良善的循環有益的貢獻。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詳請參閱本章附錄：「董事進修情形」表。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及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創造超越顧客期待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感動服務為追求目標，透過客服專線、顧客關懷、車輛銷售、維修服務、物流系統、資訊整合系統及具體實踐豐田模式(TOYOTA WAY)的「持續改善」與「人性尊重」兩大精神，提供全方位之顧客服務。 (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第12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為21-35%，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預計提升項目如下： (1) 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2) 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核內容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否	是
3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5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是否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否	是
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7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否	是
9	會計師是否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否	是

貳、公司治理報告

附錄 1：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黃南光、蘇純興、長沼一生、蘇一仲、林麗華、黃志誠、柯濬源、蘇 晶、黃文瑞、張世英、蘇利永、李朝森、蘇錦夥、吳師豪	114.4.17	台灣董事學會	出行移動產業在 AI 人工智慧轉型中的領先策略	3
黃南光、蘇純興、長沼一生、蘇一仲、林麗華、黃志誠、柯濬源、蘇 晶、黃文瑞、張世英、蘇利永、蘇錦夥、田天明、蕭金泉	114.9.25	台灣董事學會	永續趨勢下，企業治理新視角	3
蘇純興、蘇利永	114.5.2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課程-防制詐欺最新法規及政策	3
黃文瑞	114.1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金融大革命:穩定幣的原理與區塊鏈虛擬資產的發展趨勢	3
蘇錦夥	114.6.4	台灣董事學會	共治年代下的標竿作為	3
田天明	114.10.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蕭金泉	114.7.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5 川普「對等關稅」衝擊下的契約風險管理	3
	114.7.2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之風險管理與策略分析	3
	114.9.2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面對新地緣政治策略	3

附錄 2：和泰汽車經理人及派駐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陳建州、謝富來、吳家炎、劉傳宏、劉松山、吳品璽、葉嘉涵、賴光雄、王世豪、賴志偉、呂理銀、黃怡然、于君健、張家榕	114.4.17	台灣董事學會	出行移動產業在 AI 人工智慧轉型中的領先策略	3
陳建州、黃明顯、吳家炎、劉傳宏、劉松山、吳品璽、葉嘉涵、賴光雄、王世豪、賴志偉、呂理銀、張家榕	114.9.25	台灣董事學會	永續趨勢下，企業治理新視角	3

貳、公司治理報告

(四).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基準日：115 年 3 月 29 日)

姓名 條件	蘇錦夥 (獨立董事)	田天明 (獨立董事)	蕭金泉 (獨立董事)
專業資格與經驗	畢業於亞洲理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曾任中衛發展中心總經理及經濟部工業局專任委員；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現任為和泰汽車獨立董事。	畢業於政治大學國貿研究所；曾任和潤企業及和運租車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現任為和泰汽車獨立董事。	畢業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企業經營組；曾任高都汽車及國都汽車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現任為和泰汽車獨立董事。
獨立性情形	請參閱年報第貳章中「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乙節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無	無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3)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6 月 13 日至 117 年 6 月 12 日，11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註：(A)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B)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朝森	2	0	100%	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改選後解任
委員	吳師豪	2	0	100%	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改選後解任
召集人/委員	蘇錦夥	4	0	100%	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改選後連任，新任召集人
委員	田天明	2	0	100%	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改選後就任
委員	蕭金泉	2	0	100%	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改選後就任

一、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5 月、8 月、12 月召開 4 次會議，討論事由包括：

-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
- 經理人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
- 經理人調薪
- 經理人人事制度調整案

2. 上述事項皆經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

二、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五).I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107年經董事會通過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直接隸屬於董事會，110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成員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主要職責制定公司永續發展策略以及各項活動之展開與監督。委員會下設三個工作推行小組，分別運作不同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及協同公司相關部門推動所規劃的工作。委員會一年召開兩次，透過定期會議的召開，訂定和泰年度永續發展政策及檢視環境、社會公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方針執行情形，並且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成果。 115年訂定方針如下： <table><tr><td>環境保護</td><td>一、集團溫室氣體盤查 二、達成 2030 減碳目標 三、根植和泰永續形象</td></tr><tr><td>社會公益</td><td>一、持續拓展 M.O.V.E. 二、強化永續資訊透明度 三、導護志工裝備捐贈 四、深耕集團志工文化 五、推動藝文培育 六、校園職涯活動 七、員工體驗強化 八、推動健康職場</td></tr><tr><td>公司治理</td><td>一、深化永續治理文化 二、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三、推動 ESG 評鑑 四、推動數位化作業 五、集團公司治理重點宣導 六、完善智財管理機制 七、健全營業秘密管理與機敏資產保管制度</td></tr></table>	環境保護	一、集團溫室氣體盤查 二、達成 2030 減碳目標 三、根植和泰永續形象	社會公益	一、持續拓展 M.O.V.E. 二、強化永續資訊透明度 三、導護志工裝備捐贈 四、深耕集團志工文化 五、推動藝文培育 六、校園職涯活動 七、員工體驗強化 八、推動健康職場	公司治理	一、深化永續治理文化 二、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三、推動 ESG 評鑑 四、推動數位化作業 五、集團公司治理重點宣導 六、完善智財管理機制 七、健全營業秘密管理與機敏資產保管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環境保護	一、集團溫室氣體盤查 二、達成 2030 減碳目標 三、根植和泰永續形象									
社會公益	一、持續拓展 M.O.V.E. 二、強化永續資訊透明度 三、導護志工裝備捐贈 四、深耕集團志工文化 五、推動藝文培育 六、校園職涯活動 七、員工體驗強化 八、推動健康職場									
公司治理	一、深化永續治理文化 二、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三、推動 ESG 評鑑 四、推動數位化作業 五、集團公司治理重點宣導 六、完善智財管理機制 七、健全營業秘密管理與機敏資產保管制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隨著汽車行業面臨百年一遇的巨大變化，需要做出更正確的決策並提高營運效率。同時，以環境（E）、社會（S）和治理（G）為考量的利害關係人，對公司非財務議題的績效期望也在提高。和泰汽車嘗試將各面向議題與長期的組織策略、風險和機會互相結合，來為主要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在編撰報告書前置作業的永續議題蒐集上，我們遵循準則GRI Standards所建議之永續性脈絡。因此我們除參考國際上企業社會責任的相關準則與報告書編撰規範，包括GRI、SDGs與SASB外，也突破既有規範的框架，同步考量到全球永續發展之風險/機會、利害關係人回饋、汽車產業特有趨勢與外部顧問專家建議之議題。 和泰汽車對各面向之風險管理極為重視，除各部門均謹慎辨識可能存在之風險，研判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頻率，並須掌握跨部門與風險之間的相互影響外，財務部門則依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並針對利率與匯率波動、通膨或通縮變化等財務或有風險，進行長期的研究、評估、防範及規避作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和泰汽車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行為。而針對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作業，則規定集團內各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相關控管依據。至於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則悉依「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的規定辦理。 112.12.21參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於次年起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重要風險項目與風險管理對策。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 和泰汽車的環保理念乃依循日本豐田汽車之地球環境憲章，來推行對環保的原則與行動。該憲章包含四項基本原則與四大指導方針。並致力於達成「TOYOTA 2050年環境6大挑戰」之願景，包含(1)新車CO2零排放、(2)車輛生命週期CO2零排放、(3)工廠CO2零排放、(4)最小量及優化用水、(5)建立循環型社會與制度、(6)建立與自然和諧相處的未來社會。 2. 和泰汽車於民國90年正式成立環境管理委員會，並協同豐田經銷商及和泰集團關係企業(註1)各公司設立環境委員會事務局，每半年召開一次集團社內暨豐田經銷商環境管理委員會。因應台灣宣誓2050淨零排放，和泰集團規劃依階段展開溫室氣體盤查暨查證作業，並導入ISO14064-1認證，確實盤點集團各公司排放狀況，未來將依據查證結果找出優先改善項目，並設定減排目標，逐年降低排放量，朝向淨零邁進。 3. 為有效管理銷售與維修服務作業可能對環境造成的負面衝擊，實現和泰重視環境保護與追求永續經營的承諾，引用ISO14001(註2)國際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實施並維持環境管理系統，並透過內部稽核與外部審查，確保環境管理業務能適切地有效運作。更以PDCA的改善精神，將環境管理系統拓展至價值鏈上的夥伴，同步進行改善來共同降低因營運而對環境產生之衝擊。我們承諾持續支援合作夥伴的環境行動，以確保各領域皆被納入環境風險的考量。同時也全力配合日本豐田汽車對環境保護的要求，再輔以整合集團施策成果進行對外揭露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註1)：和潤企業、和泰產險、車美仕、和泰興業、和運租車、長源汽車、和泰豐田物料運搬、和通汽車、和泰聯網、東部汽車、和泰車體製造。 (註2)：ISO14001證書效期為114/12/18~117/12/17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 為減少在維修過程中產生的環境衝擊，我們積極導入各種污染防制設備及流程，從小規模的環境改善與節省能源的活動做起。目前已針對供油系統、有機溶劑揮發性氣體、再生零件與環境危害物質，提出具體的對策，更將相關做法逐步落實到經銷商及供應商。 2. 為避免大量冷媒逸散至大氣，造成臭氧層的破壞與溫室氣體濃度的上升，民國80年即率先同業在全台經銷商服務廠投資約5千萬元導入R12及R134a冷媒回收機。透過回收循環再利用，有效將殘餘冷媒完全回收、儲存，回收之冷媒，透過淨化、再生，使檢修車輛完畢後再行使用。114年豐田經銷商全年R134a冷媒回收量達33.79公噸，以全球暖化潛勢(GWP)為1,526計算，約避免51,564噸CO₂排放量。 3. 和泰汽車協助經銷商服務據點自92年起導入中央供油設備，減少機油瓶廢棄量，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措施，平均每年減量超過百萬個的機油空瓶，114年共減量約442萬瓶，大幅減少油氣飄散和塑膠廢棄物的產生。 4. 和泰汽車為改善技師作業環境及降低顧客車輛內部異味，自111年領先業界，輔導經銷商於全台83板噴據點導入「水性金油」與「水性色漆」，與使用油性漆料相比，114年可減少94噸VOCs(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1. 和泰汽車已針對「法規」、「市場」、「商譽」、「極端氣候事件」進行重大風險鑑別與制定因應對策。 2. 針對「極端氣候事件」項目，主要風險係因氣候變遷引發更頻繁或更劇烈的天然災害(如熱帶氣旋、強降雨或冰雪)，導致產品及零件在配送時產生延遲，影響營運效率與準時交車率，衝擊市場銷售的業績。和泰汽車已建立完整庫存配送及通報管理系統，以因應任何的緊急狀況，將衝擊降至最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 114年合併公司範疇一加範疇二的二氧化碳總排放量約24,067.155公噸。若以排放強度(公噸二氧化碳量/營業額(百萬元))檢視，114年排放強度為0.0870。 2. 用水量之統計範圍與溫室氣體相同。水資源的來源皆由自來水公司提供，因此並未對任何水源產生顯著影響；使用後的廢水量相等於總取水量，並全部排放至政府下水道統一處理。114年和泰汽車用水量約為13,469度，較前一年度降低約14.5%。 3. 由於和泰汽車非屬製造業，故以一般廢棄物(生活垃圾)進行統計，統計範圍(總公司、新莊園區、楊梅園區)114年共計產生約77.75噸一般廢棄物。 4. 日本豐田汽車之「地球環境憲章」(Toyota Earth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Charter)是和泰汽車環保理念的最高依循原則，該憲章將環境保護與社會和諧，融入營運的核心，和泰汽車亦進行中、長期規劃，以逐步邁向保護地球環境的最終目標，同時訂有環境永續政策，包含政府政策、強化能源利用效率、打造節能工作環境與強化環保意識等四大面向，持續邁向永續發展。114年和泰汽車設定之節能目標為CO₂下降18%及水/廢棄物降低6% (基準年依據TOYOTA設定為108年)，經檢視年度實績，除碳排因辦公室型態節能較有限外(較基準年下降7.3%)，水/廢棄物減量均有達標。 (註1)排放係數資料來源為環境部於113 (2024) 年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GWP值為IPCC AR6。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員工及各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公司支持並自願遵循國際人權公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並遵循《國際勞工組織》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一切受薪同仁，包含契約人員、實習生等。本公司關注之人權議題及管理政策如下： 1.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並訂定員工行為準則：本公司盡全力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及精神，鼓勵並支持員工的個人成長，以提供平等的僱用機會及維持公平、穩定的工作條件，為員工打造安全、和諧的工作環境。每位員工應尊重人權，不歧視任何性別、年齡、國籍、種族、民族、信仰、教派、殘疾、婚姻或親屬狀況，亦不侵害人權，如強迫勞動、僱用童工、騷擾他人...等，絕不容許歧視或侵害其權利。 2.提供有效保障勞動權益及友善和諧的勞資關係：落實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且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機制，避免危害員工權益之事情。 3.本公司根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和泰汽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定期宣導並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中，規劃與實施「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課程」。關係企業亦針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進行宣導。 4.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與衛生條件，致力降低職業災害之風險及保障員工之身心健康。 5.落實資訊安全：為尊重各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保障個人資料的蒐集及合法使用，本公司建置完善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以管控資料存取及防護資料外洩。 本公司期許所有合作夥伴，一同提升人權相關議題的管理及國際人權意識，符合本政策的精神與基本原則。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依循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內部規範及作業辦法，並致力於員工發展與福利措施如下說明： 1. 員工留任：本集團藉由提供員工生涯發展機會、工作生活平衡及提升主管能力來促進員工留任。過去三年平均員工離職率為5%以下。 2. 本公司的員工薪酬係依「員工待遇支給辦法」辦理，並參考薪資調查報告進行調整，確保員工薪酬符合市場水準。 3. 績效管理與發展：和泰汽車公司績效管理與發展系統的旨在整合、提升個人及組織整體績效。其中包含原則：個人應為其績效負責、主管與部屬共同合作參與、持續互動與溝通、績效與發展並重。另依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除此之外，每年依公司經營績效提撥員工績效獎金，依員工個人的考核狀況於每年6月發放獎金。 4. 員工發展：持續學習是和泰汽車公司發展員工的基石，持續進行人才發展，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5. 新進人員訓練：為協助新進同仁對工作、同仁、目標以及未來的發展方向有完整的了解，新進員工加入公司後，均接受職前訓練及部門到職引導與部門業務介紹，積極協助員工適應與融入。 6. 職能別訓練：提供各階層人員所需求職能及職場力相關課程。 7. 主管人員訓練：本公司根據管理人員職能模組執行管理才能訓練，使他們具備能夠勝任未來領導者的人員、主管以及企業管理技能。 8. 多元化的發展與學習途徑：大部份員工皆可透過多元的途徑取得豐富的學習資源，包括在職訓練、工作輪調、外訓機會及研討會等(請參考第92頁)。 9.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10.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員工為企業核心競爭力與價值所在，本公司致力於防止職業災害與疾病、保護員工作業安全、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安全可靠的工作場所、打造幸福健康之職場，達到永續經營、持續服務之願景。 2. 由總經理親自主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支持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推展，與委員共同決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規劃及運作，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公用信箱作為員工溝通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之參與，除精準接軌政府職安政策與掌握產業時事動態外，更建立常态化溝通機制，每年主動發起『職安衛需求與期望調查』。調查對象不僅限於內部員工，更廣泛納入關係企業、經銷商及常駐承攬夥伴，整合政府政策與利害關係人之回饋，作為持續優化作業環境與安全管理政策之重要依據。 4.為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公司職安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定期偕同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各區主管巡檢本公司各場域工作環境，對具潛在風險處進行改善建議，並追蹤後續風險因應措施，落實PDCA持續改善優化之精神。 5.本公司之管制機械設備，皆有專責人員管理並依規定頻率進行自動檢查，確認相關機械設備運作正常，並依作業特性配發個人防護具(呼吸防護具、安全帽、安全鞋等)，以保護員工安全。 6.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每半年委請合格廠商進行作業環境監測，瞭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114年度檢測值皆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7.為提供哺乳同仁有更舒適健康的集乳環境，不僅符合法規設置哺集乳室，更優於法規配置紫外線消毒鍋及空氣清淨機，以提供更友善的集乳環境。 8.為落實職場風險源頭控管，本公司依據人員屬性規劃階段式職安訓練。 (1) 針對新進夥伴(含派遣人員與實習生)，於報到即實施扎實的新人安衛訓練，涵蓋作業環境危害辨識、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資源應用，確保每位新進成員在陌生環境中具備足夠的避災知能。 (2) 在職員工則依作業特性推動多元化主題培訓，如：呼吸防護、危害化學品通識、企業職安法律責任與義務...等，持續強化人員安全意識。 (3) 為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效能，針對承攬管理、事故調查、採購及變更管理等職安規範，規劃相關主題課程，提升管理要項擔當人員之職責認知與執行力。 114年度累計共 222 人次參與訓練，使安全意識深植於各級作業環節。 9.為確保職安衛管理專業度與法規遵循，本公司配置 115張相關證照，均依規定頻率完成回訓與複訓作業，以維持專業知能、支撐管理系統穩定運作。 10.每年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辨識工作環境及作業活動過程可能出現的危害，並確保危害對人員的風險已受到評估及處理，並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114年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共檢視1466項作業內容，相關風險皆有對應控制措施。 11.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補助，並配合同仁健康狀況、年齡、性別及公部門公告國人常見健康問題，設計多元化健康檢查套組供同仁選擇；114年度起更進一步提高補助額度，賦予同仁更高彈性的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健檢規劃空間，落實個人化健康管理。 12.透過分析員工健康檢查結果、評估工作特性或同仁主動提出建議...等面向，規劃適合同仁需求之健康促進活動及講座，例如： (1) 多元健康促進活動：包含線上運動會、增肌與減重課程、戒菸班、心血管門診遠距諮詢、INBODY檢測及物理治療師桌邊檢視等，全面涵蓋運動促進、慢性病預防與肌肉骨骼保健，強化員工身心健康。 (2) 全方位健康講座：主題整合人因危害預防、壓力調適與健康促進等面向，透過多元課程強化同仁健康意識與自我照護能力。114年度共辦理健康講座11場，累計共473人次參與課程。 13.優於法規每個月邀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至公司2~3次，為同仁辦理健康諮詢門診服務，114年度共執行24場，累計共125人次參與諮詢。 14.每個月進行辦公室飲用水總菌落及大腸桿菌檢測，並定期維護保養飲水設備，確保水質符合法規標準，同仁工作時可安心補充水份、維護身體健康。 15.本公司積極落實與國際標準接軌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114年順利通過國際驗證機構認可，成功完成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換證審查，致力於為全體同仁建構安全、健康且具備國際水準的友善工作環境。 16.114年度和泰汽車員工職災件數0件，死傷人數0，死傷人數佔員工總人數比率0。 17.各場域落實每半年消防演習，並針對商辦場域限制區導入VR模擬系統，透過沉浸式演練與數據回饋，精準識別並強化人員操作弱點，建構數位化、高效率的職場應變韌性；114年度和泰汽車火災件數0件，死傷人數0，死傷人數佔員工總人數比率0。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每年都會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針對各級人員職能、專業能力、職場力...等開設課程進行職涯發展，並有職能發展中心定期舉辦職能評鑑。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消費者權益政策： 本公司以「樂在TOYOTA」的服務理念，打造「顧客第一」的服務目標；並要求全體八大經銷商，務必落實傾聽顧客聲音(VOC)及顧客服務，以確保消費者的各項權益。 1. 對本身銷售的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有效之消費申訴機制： (1) 服務團隊編制 本公司相當重視顧客意見的反映與後續妥適處理，於民國79年設置0800服務專線；民國80年全體8家經銷商亦設置0800的專線，提供多重管道服務。民國89年1月起，為提昇顧客服務品質，強化顧客意見處理時效，取消全台經銷商客服專線，並由本公司客服中心統一受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處理所有的顧客諮詢及申訴案件。 (2) 每家經銷商設置專責顧客關懷部門，協助處理VOC並推動顧客滿意活動。 (3) 為提供顧客迅速便利服務，於民國94年領先同業導入顧客服務資訊系統，此系統為和泰與經銷商雙向互動平台，可追蹤管理客訴案件處理進度，以便即時服務顧客，確保顧客權益。 (4) 民國105年取得ISO10002客訴處理認證，成為台灣首家取得此認證的汽車業者。 (5) 民國106年導入「0800接聽顧客滿意度調查」、「VOC情報分享」及「發單&結案簡訊通知顧客」等機制，透過全流程管理持續提升顧客滿意。 (6) 民國107年導入語音客服，並優化官網常見問題FAQ專區，提升顧客使用便利性。 (7) 民國108年建置AI智能客服，透過Chatbot即時回應與引導式問答，迅速回覆顧客。 (8) 民國109年新增客服市話專線(02)5599-7299，並持續強化智能客服功能及QA回應品質。 (9) 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檸檬車條款)民國110年7月1日實施，本公司與經銷商及供應商等啟動各項支援服務體制，確保提供顧客最佳的新車品質。 (10) 民國111年新增智能客服LINE及語音輸入，提供顧客更便利的客服服務。 (11) 民國112年於客服專線新增語音智能客服功能，24小時提供諮詢服務。 (12) 民國113年於語音客服專線新增自助預約保養功能，提供顧客更多元的預約管道；並提供客服專線下班時段語音留言功能，提升對應顧客需求的效率。 (13) 民國114年進行智能客服改版升級，導入生成式AI強化語意辨識能力，並同步推出客製化首頁與全新UI介面等多項功能，全面提升顧客操作便利性與服務體驗。 2. 顧客申訴處理管道： (1) 客服中心受理顧客反映問題管道：顧客親訪對應、客服專線、文字客服、e-mail、信函、問卷、My Toyota APP、Line及智能客服等。 (2) 客服人員於顧客服務系統記錄VOC並發單通知經銷商，經銷商需於1.5小時內聯繫顧客並提供必要協助。 (3) 經銷商需於最短時間內處理完成並記錄處理經過，經本公司客服中心審核確認後始可結案。 (4) 顧客向各縣市政府消保官、消費者保護團體等提出申訴者，經銷商均派員出席協調會並提出我方處理方案及善意，以期與顧客儘速達成共識化解爭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日本豐田汽車約定應遵守地方、國家及國際之法律及社會規約，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提升TOYOTA品牌形象。並不斷致力於創造良好的夥伴關係，透過身為台灣的汽車產業領導品牌，期許與供應商及經銷商共同建構服務價值鏈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永續發展，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體系以創造價值為出發點，透過標準化管理(註)、資訊共享、供應商評鑑、供應商稽核以及供應商能力建置，以提升價值鏈的永續發展能力。 (註):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盡可能取得國際驗證，如ISO 14001和ISO 45001等，此外，供應商入口網站亦須包含企業道德規範、環境保護等詳細資訊。本公司為追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積極致力完善公司治理，於合約中要求供應商配合和泰於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規範；同時，若供應商違反政策，並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將解除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自102年起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並以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之準則(Standards)的核心選項為編撰基礎。為確保數據與資料品質之可信度，本報告書委由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BSI Taiwan)進行查證，財務數據係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簽證之財務年報資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110年12月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遵循該守則運行，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即抱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觀念，長期投入社會公益活動，結合集團內外部資源並與利害關係人合作，整合發展『M(移動自由- Mobility)、O(社會共好- Openness)、V(人才價值- Value)、E(環境友善-Eco)』永續藍圖發展方針，積極推動相關永續行動，期望發揮正向社會影響力，帶動社會持續進步，共享共榮。公益活動運作情形如下： 1. 導護志工裝備捐贈計畫 和泰集團長期致力於推廣交通安全公益活動，關注行人用路安全，為打造更安全的交通環境。為提升導護志工值勤時的安全，及維護孩童上下學時秩序，和泰集團自民國100年開始，以縣市為單位，每年輪流捐贈全臺縣市國小導護志工裝備，包含反光背心與指揮旗。15年來已累積捐贈近14萬套導護志工裝備，全台超過2,700所小學、百萬名導護志工及學童受惠。民國114年和泰集團攜手和泰純青基金會，加入關係企業關係企業和安保險代理人、和泰產險、和潤企業、和運租車、和泰興業，和泰車體製造以及經銷商桃苗汽車、長源汽車、北都汽車、中部汽車、南都汽車共同響應，傾集團之力，共捐贈全台灣中小學一萬套導護志工裝備，盼能一同守護學童用路安全，並積極在交通安全公益領域盡一份心力，善盡汽車本業社會責任。民國114年統一捐贈縣市包括新北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南投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國小，也提供全台灣小及國中線上個別申請。為保障志工及學童的交通安全，和泰集團特地採用警用等級材質製作導護志工裝備。更融合了和泰集團公益吉祥物<虎力>，代表臺灣珍貴的原生動物 - 石虎，讓裝備在原先亮眼醒目的設計上，增添了活潑、童趣的風格，也表達和泰集團守護導護志工與學童們交通安全的決心。 2. 舉辦「和泰集團一日捐血串聯活動」 為鼓勵國人踴躍捐血，並提供國人舒適優質的捐血環境，自民國100年起，運用代理的HINO大型車打造捐血車，已捐贈共13台配備先進採血設備之和泰號捐血車予各地捐血中心，服務超過162萬名捐血人，募集超過242萬袋熱血(每袋250c.c.)，現為台灣捐贈捐血車數量最多的企業。和泰集團與各關係企業已累計舉辦超過1,500場捐血活動、約8萬人次踴躍捐血。 和泰集團亦攜手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舉辦「2025和泰集團全台捐血串聯活動」，動員全台和泰號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捐血車			於台北、新北、桃園、台中、雲林、台南、高雄、宜蘭、花蓮等行政區內的TOYOTA營業所、GR Garage林口、公園等處，設立共14處捐血站，共募集912袋血，補充全台血庫、緩解缺血情況。	
3. 量產幸福 移動公益			在台灣各角落仍有許多弱勢族群為「行」所困，例如偏鄉交通移動、就醫就學接送、社工緊急勤務救助等交通需求未被滿足，和泰集團運用本業共享移動服務（如yoxi、iRent）及車輛捐贈發展「量產幸福 移動公益」，幫助更多人邁向美好的生活。「量產幸福 移動公益」致力於協助台灣各角落的交通移動需求，民國114年專案邁入第4年，完成全台8個縣市(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屏東、新竹縣)公益接駁服務布局，更與多家NGO及NPO公益組織(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會、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家寶社會福利協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合作，累積捐贈4.9萬接駁趟次，更首度於民國114年起導入iRent多元接駁服務模式，繼續為有交通需求的弱勢族群提供安全、暖心的接送服務。	
4. 和泰公益夢想家			和泰集團自民國108年起舉辦「和泰公益夢想家」，至民國114年活動已邁入第7年，以企業攜手青年共創公益形式，和泰公益夢想家結合產官學界豐富資源，提供紮實公益培力活動，7年來累計超過千組青年提案，累計逾60組學生團隊取得公益實作津貼超過1,200萬，鼓勵青年藉由具體行動實踐公益。 「第七屆和泰公益夢想家」依和泰汽車永續藍圖設計全新提案主題，倡議【Mobility-移動自由】；【Openness-社會共好】；【Value-人才價值】；【Eco-環境友善】等M. O. V. E. 四大主軸，廣納全台大專院校、高中，近百組學生隊伍，並從中篩選出10隊，提供每隊20萬的公益實作津貼。為使同學在提案過程中有更多收穫，本屆與6家長期耕耘永續行動的協辦單位合作，包含「KPMG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學習家有限公司」、「國際城市浪人育成協會」、「Social AED」、「SERT社會福祉及社會企業公益信託循環基金」、與「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提案過程中更安排豐富精實的培力活動，如和泰ESG永續課程、社會創新組織參訪、問題解決工作坊以及不同領域業師諮詢輔導，讓團隊在公益推行時能獲得更多資源及幫助，支持年輕人勇敢實踐內心公益藍圖；並於華山文創園區舉辦成果展覽，展現青年實踐公益的心得及豐富成果；邀集社會創新領域講師舉辦青年永續講座，與年輕學子交流，針對當代重要ESG議題進行深度討論，現場累計近2,000位民眾參與，發揮企業影響力培育新一代永續人才，持續為社會帶來正向改變。	
5. 原夢代表隊			和泰集團自民國111年啟動「原夢代表隊」公益計畫，整合集團資源，長期支持新竹縣嘉興國小與桃山國小泰雅族兒童合唱團。幫助具有天賦及才華的泰雅族兒童合唱團站上世界舞台，並提供多元學習與生活體驗，啟發對未來的想像。民國114年和泰集團持續攜手和泰純青基金會投入資源，其中關係企業車美仕捐助50萬元，助嘉興國小合唱團赴日本參與國際賽事，榮獲兒童合唱組雙《金質獎》；並於【台北國際合唱大賽】再奪兒少組與民謠組雙《金質獎》，展現長期培育成果。返國後，在車美仕舉辦「原夢代表隊」感謝儀式，肯定其努力與成長。 和泰集團持續為「原夢代表隊」提供多元表演機會與學涯體驗。民國114年，嘉興國小與桃山國小分別於「集團淨灘活動」及「HINO GO潮派」活動中演出，展現學習成果。並延續舉辦「學涯體驗營及寄宿家庭活動」，帶領泰雅學童了解都市家庭生活，拓展對未來的想像。	
6. 喜憨兒庇護工場計畫			和泰汽車於民國104年啟動關懷喜憨兒計畫，全台灣TOYOTA服務據點長期採購喜憨兒烘焙商品，全面支持協助喜憨兒自立獨立的工作機會，累計到至民國114年底採購金額逾6,158萬元。	
7. TOYOTA全球夢想車創意繪畫大賽			和泰汽車為鼓勵兒童的想像力，並提升繪畫比賽層級，舉辦夢想車創意繪畫比賽，至民國114年已累積超過93萬件的作品，每年吸引眾多兒童參賽，為全台著名的兒童國際繪畫賽事。 TOYOTA全球夢想車創意繪畫大賽將持續推廣多元報名管道及CG(電腦繪圖)藝術作品投稿，讓喜歡繪畫的大小朋友，有更多表現創意的方式。	
8. 和泰汽車技術支援計畫T-TEP (TOYOTA- Technical Education Program)			捐贈豐田汽車高科技教材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培養青年學子的技職能力，和泰汽車自民國80年起投入和泰汽車技術支援計畫T-TEP (TOYOTA–Technical Education Program)，協助技職學校培育汽車修護人才。至今已與33所工業職業學校建教合作，捐贈汽車高科技教具及教材，供學校師生實習。目前仍持續捐贈教材與實習教育車輛，累積金額超過新台幣6,925萬元，為汽車產業培育更多人才。 產學技術新知交流&分享 和泰汽車與經銷商定期(每年2次)舉辦各類研修課程並與學界分享最新汽車技術及業界實務，邀請33所加入T-TEP計畫的學校教師，參與技術交流活動，增進產業與學界之互動及共同交流。同時，和泰總代理及經銷商也提供場地、設備及60位資深專業技術人員，分享實務經驗和最新的車輛科技新知，讓師生能更進一步了解業界做法及動向，學生亦可提早對職場及就業環境有所認知，加強自我職能，進而做出適當的職涯選擇，有助於日後就業銜接順暢，達到就業及就學協同接軌。 9. 舉辦LEXUS My Film短影片競賽 為發掘、培育更多年輕創作者，LEXUS長期致力於推動文化產業，並鼓勵年輕創作者勇敢逐夢。民國114年舉辦第六屆「LEXUS My Film短影片競賽」，吸引2,575件作品角逐參賽，投稿數為歷屆最高，主題豐富多元，包含「關於社會我發聲」號召創作者為自己相信的理念與議題行動；「關於突破我挑戰」邀請大家一起跨出自我侷限，記錄自己的勇敢；「關於生活我探索」則召集年輕世代拍出生活中不同的感知與體驗，鼓勵參賽者用影像表達出對社會的反思及自我內心探索，展現出跨世代和跨領域多元化新價值主張。 10. 體育/藝文活動贊助 為促進台灣多元化運動、音樂與展演活動的發展，帶給廣大車主更豐富的生活體驗，和泰汽車代理品牌TOYOTA及Lexus每年均透過贊助、協辦等方式，積極推廣藝文表演展覽。 TOYOTA 支持台灣體壇發展，民國114年首度冠名贊助《Spartan Race斯巴達障礙競賽》，深度觸及健身族群，並持續贊助TPBL新北中信特攻籃球隊，攜手推廣籃球運動；用行動支持各類型音樂活動，贊助《hito流行音樂獎》等流行音樂盛事，傳遞對多元文化的支持、建立與各世代群眾的溝通橋樑。 Lexus為支持台灣藝術與文化相關事務，長年舉辦相關活動，包括LEXUS DESIGN AWARD全球設計大賞、LEXUS MY FILM短影片競賽等，鼓勵年輕創作者揮灑創意；更連續六年與台北市政府、VOGUE攜手贊助年度時尚盛會《2025臺北時裝週x VOGUE Fashion Romantasy》，支持台灣新世代時尚設計師。Lexus也與更多職人合作，規劃「小小系列活動」，民國114年全新主題《LEXUS小小智能造車王》結合程式設計、動手實作與車輛安全科技模擬，透過英國BBC研發、全球廣泛使用的micro:bit微型晶片，結合Lexus專屬教材，帶領學員在玩中學、做中學，從零開始打造屬於自己的專屬智能小車，體現STEAM教育的精神與價值。Lexus持續透過多元且長期舉辦及贊助多元藝文活動，持續注入創作人才與青年培育的能量，為年輕世代打造夢想舞台。 11. TOYOTA環境月 和泰汽車搭配豐田廠家每年6月的全球環境月活動，以「TOYOTA環境月活動」帶領經銷商共同推動綠美化環境，並以在地資源回饋鄰里增進彼此互動，凝聚在地環保意識，綠化家園環境。 自民國94年環境月活動開辦至民國98年加入全台8家經銷商，持續擴大活動參與範圍與人數。民國102年起推動社區綠改造計畫，希望透過TOYOTA環境月活動，與社區民眾共同響應政府閒置空間再生政策，同時提升社區民眾生活品質。民國107年起更擴大與非政府組織及公部門合作，並以3年為期深耕在地，環境月活動累計至民國114年已舉辦134場次，累積超過4.9萬人次共襄盛舉。 12. TOYOTA玩具愛分享 和泰汽車於民國105年起舉辦「TOYOTA玩具愛分享」系列活動，希望藉由二手玩具的回收與再生，傳遞環保概念。民國106年底，TOYOTA更捐贈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一台INNOVA商旅車做為行動形象車，穿梭大街小巷運送民眾捐贈的二手玩具，讓環保遍及各地。熱情民眾捐贈的二手玩具累計至民國114年底已有超過535噸之多，相當於137,871棵樹一年的減碳量；活動舉辦至今，從玩具回收、玩具復活節、小小技師體驗、傳愛背包，到玩具巡迴車的服務活動，總計有超過34萬名的民眾共同參與，和泰並將民國107~民國114年活動報名費新台幣196萬元全數捐贈伊甸基金會，持續注入社會關懷的能量。 13. TOYOTA一車一樹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和泰汽車堅持守護臺灣的海岸線，持續種樹，實現守護美麗家園的承諾，透過專業單位的協助，使海岸樹木的存活率高達九成，從民國106年活動啟動開始至民國114年底，累積種植100萬棵樹，為全台19縣市及離島澎湖、金門、馬祖陸續建立起綠色長城。 自民國108年起舉辦車主志工植樹活動，邀請TOYOTA車主與民眾共同響應，讓每一位參與者體驗親手種下樹苗的感動，一起成為守護台灣海岸線的重要推手，民國114年「一車一樹百萬棵達成植樹活動」，邀請啦啦隊代表禾羽擔任植樹大使，與超過百位車主及民眾於海岸線種下近2,000株樹苗。本次種植主要以原生種林投為主，不僅有效吸收二氧化碳，更能保持水土，防止海岸退縮，實現保護台灣海岸與減碳的雙重目標，集結眾人的力量植樹造林、實踐環境永續，使台灣沿岸恢復綠意盎然及生物多樣性。			
14. 台灣原生動物守護計畫 和泰集團「台灣原生動物守護計畫」自民國110年起與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簡稱生多所)一同保護台灣本土原生石虎，希望台灣僅存不到500隻的珍貴石虎能夠持續繁衍，守護台灣生態保育。114年「台灣原生動物守護計畫」達成五年里程碑，與知名插畫家合作推出石虎保育動畫，使用寓教於樂方式喚起民眾對於原生石虎的保育意識，於YT/IG/FB等三平台已累積超過1,500萬次觀看，和泰亦自民國110年起贊助生多所進行石虎野放，透過系統性訓練後回歸大自然，至今已野放14隻的石虎個體，其中4隻母獸更有野外繁殖紀錄；為了能有效達到石虎移動安全，和泰集團與生多所、車美仕、Garmin共同開發了TOYOTA Drive+ Connect《動物出沒熱點》導航圖資，彙整來自高速公路局、國家公園以及民間保育團體十多萬筆資料，當車輛經過熱點路段時，系統會自動透過語音及文字來提醒駕駛，減少衝撞野生動物的風險，民國114年更新系統，將石虎於導航圖資中獨立顯示，顯示對石虎保育的重點關注，累計超過22.7萬車主一同守護台灣石虎及其他珍貴動物；捐贈三台動物保護用車，包含民國111年與112年捐贈生多所和泰15號-TOYOTA RAV4 4WD與和泰16號-TOYOTA COROLLA CROSS HYBRID環保油電車款，協助野生動物救援與保育巡迴教育移動；民國113年新增與臺北市立動物園合作，捐贈動物園和泰17號-TOYOTA COROLLA CROSS，執行本土物種救傷、野放個體追蹤、保育教育推廣等工作。3台保育用車已累計超過1,000出動趟次；並與生多所共同舉行「保育我最行 一起平安歸」特展，至今已累計近5萬人參觀，宣揚避免野生動物路殺議題，讓更多台灣美麗珍稀的動物平安回家，擴大保育影響力，同時提升台灣生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			
15. 和泰TOYOTA集團萬人淨灘減塑 自民國108起和泰汽車結合關係企業與在地經銷商的力量，集結全台各地點同步淨灘，並邀請當地公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全台民眾熱情參與。歷年累計全台96場次，超過6.4萬人參與。民國114年和泰集團持續響應環保公益活動，第7年號召旗下關係企業與全台經銷商共同淨灘。活動於全台16處海灘清理海洋廢棄物，並捐贈58萬元予「台灣咾咕嶼協會」，協助於全台灣國小/國中/高中舉辦環保減塑教育，讓環保減塑意識從小扎根，創造美好台灣環境。			

貳、公司治理報告

(五).II 本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為實踐企業永續、具體落實與監督企業永續政策及永續經營發展策略，和泰汽車於 107 年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並於 110 年 12 月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並於定例會議中訂定和泰年度永續政策並檢視各項 ESG 議題方針執行情形。 為具體落實與監督合併公司的經濟、環境和社會之作為與績效，整合資源並將各項 ESG 議題納入日常營運中，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設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以「環境保護事務局」、「社會公益事務局」及「公司治理事務局」做為永續相關事務推動之執行單位，主要負責擬定各項 ESG 專案方針與執行，並統籌各事務局績效成果提報至永續委員會。永續發展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環境保護事務局、社會公益事務局與公司治理事務局等單位。此外，由本公司管理本部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總事務局，主要負責委員會召開事宜及跨單位溝通協調，並針對每年的重大性議題進行判定及對應、蒐集各單位永續議題運作成果，每年向董事會提報 ESG 推動事項與成果兩次。 集團永續委員會每年審查年度方針、重大策略及行動計劃，並持續審視集團對於風險之評估與管理，將集團經營風險降至最低，並持續朝永續經營邁進。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氣候風險： <table><tr><th>風險等級</th><th>風險說明</th><th>發生位置</th><th>發生時間</th><th>衝擊</th><th>財務影響</th><th>管理作法</th></tr><tr><td>高</td><td>低碳產品與服務的需求</td><td>下游客戶</td><td>中期</td><td>隨著環保意識抬頭，舊世代車款於性能、環保表現層面無法滿足市場需求。</td><td rowspan="3">營運成本增加(如需導入更多符合環保需求的產品)。</td><td rowspan="3">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變化、顧客行為與偏好之轉變，向母廠爭取導入更多低耗能、低碳排放車款。</td></tr><tr><td>高</td><td>顧客偏好改變</td><td>下游客戶</td><td>中期</td><td>隨著永續意識抬頭，顧客於購買車輛時將更加考量低耗能或低碳排車款。</td></tr><tr><td>高</td><td>顧客行為轉變</td><td>下游客戶</td><td>中期</td><td>隨著永續意識抬頭，顧客於購買車輛時，將開始對燃油車種產生排斥。</td></tr><tr><td>高</td><td>產品效率法規與標準</td><td>上游供應商</td><td>中期</td><td>若未能符合法規之規範標準，車輛將無法販賣。</td><td>營運成本增加(例如法規遵循成本或管理費用的增加)。</td><td>掌握法規動向，依情況與母廠溝通，以期能導入符合規範之商品。</td></tr><tr><td>中</td><td>熱帶氣旋</td><td>上游供應商 公司自身</td><td>短期</td><td>極端的氣候和天災可能造成公司資產及財務損失，如房屋倒塌、車輛損失、淹水等等以外；在人員方面，亦可能造成員工人身傷害、或人員無法上班，進而影響公司人力的配置。</td><td>營運成本增加(例如需準備更多零件庫存與受到天災影響，生產線受到衝擊)。</td><td>1.掌握颱風動向，確保防颱工作落實執行。 2.掌握風災對於商品運送、公司人員及資產所造成的影響，必要時進行慰問及修繕重建。 3.依管理機關規範處理。</td></tr></table>							風險等級	風險說明	發生位置	發生時間	衝擊	財務影響	管理作法	高	低碳產品與服務的需求	下游客戶	中期	隨著環保意識抬頭，舊世代車款於性能、環保表現層面無法滿足市場需求。	營運成本增加(如需導入更多符合環保需求的產品)。	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變化、顧客行為與偏好之轉變，向母廠爭取導入更多低耗能、低碳排放車款。	高	顧客偏好改變	下游客戶	中期	隨著永續意識抬頭，顧客於購買車輛時將更加考量低耗能或低碳排車款。	高	顧客行為轉變	下游客戶	中期	隨著永續意識抬頭，顧客於購買車輛時，將開始對燃油車種產生排斥。	高	產品效率法規與標準	上游供應商	中期	若未能符合法規之規範標準，車輛將無法販賣。	營運成本增加(例如法規遵循成本或管理費用的增加)。	掌握法規動向，依情況與母廠溝通，以期能導入符合規範之商品。	中	熱帶氣旋	上游供應商 公司自身	短期	極端的氣候和天災可能造成公司資產及財務損失，如房屋倒塌、車輛損失、淹水等等以外；在人員方面，亦可能造成員工人身傷害、或人員無法上班，進而影響公司人力的配置。	營運成本增加(例如需準備更多零件庫存與受到天災影響，生產線受到衝擊)。	1.掌握颱風動向，確保防颱工作落實執行。 2.掌握風災對於商品運送、公司人員及資產所造成的影響，必要時進行慰問及修繕重建。 3.依管理機關規範處理。
風險等級	風險說明	發生位置	發生時間	衝擊	財務影響	管理作法																																							
高	低碳產品與服務的需求	下游客戶	中期	隨著環保意識抬頭，舊世代車款於性能、環保表現層面無法滿足市場需求。	營運成本增加(如需導入更多符合環保需求的產品)。	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變化、顧客行為與偏好之轉變，向母廠爭取導入更多低耗能、低碳排放車款。																																							
高	顧客偏好改變	下游客戶	中期	隨著永續意識抬頭，顧客於購買車輛時將更加考量低耗能或低碳排車款。																																									
高	顧客行為轉變	下游客戶	中期	隨著永續意識抬頭，顧客於購買車輛時，將開始對燃油車種產生排斥。																																									
高	產品效率法規與標準	上游供應商	中期	若未能符合法規之規範標準，車輛將無法販賣。	營運成本增加(例如法規遵循成本或管理費用的增加)。	掌握法規動向，依情況與母廠溝通，以期能導入符合規範之商品。																																							
中	熱帶氣旋	上游供應商 公司自身	短期	極端的氣候和天災可能造成公司資產及財務損失，如房屋倒塌、車輛損失、淹水等等以外；在人員方面，亦可能造成員工人身傷害、或人員無法上班，進而影響公司人力的配置。	營運成本增加(例如需準備更多零件庫存與受到天災影響，生產線受到衝擊)。	1.掌握颱風動向，確保防颱工作落實執行。 2.掌握風災對於商品運送、公司人員及資產所造成的影響，必要時進行慰問及修繕重建。 3.依管理機關規範處理。																																							

貳、公司治理報告

項目	執行情形						
	氣候機會：						
	機會等級	機會說明	發生位置	發生時間	衝擊	財務影響	管理作法
	高	低碳產品或服務	下游客戶	短期	隨著更嚴苛的油耗標準，需提供更多低碳排放量的節能或新能源車款。	營業收入提升(如符合消費者需求的新能源車款銷量提升)。	向母廠爭取導入更多低碳排放量的節能或新能源車款。
	高	顧客行為轉變	下游客戶	短期	隨著環保意識抬頭，顧客於購買車輛時將更加考量節能或新能源車款。	營業收入提升(如符合消費者需求的新能源車款銷量提升)。	隨時掌握顧客行為與偏好之轉變，向母廠爭取導入更多低碳排放量的節能或新能源車款。
	高	政策獎勵	公司自身	短期	符合政府補助條件之油電及純電動車款可享有貨物稅減免優惠，並進而降低車價，增加產品銷售。	營業收入提升(如符合政府減免優惠的車款銷售增加)。	向母廠爭取導入符合政府貨物稅減免優惠條件之油電或純電動車款。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海嘯等造成營運中斷，預計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轉型行動包含集團之低碳轉型、淨零策略如燃油車轉換純電車、用電零碳化、再生能源設備建置等，預估將大幅增加營運支出。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全球豐田於 2010 年建立新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與組織結構，制定標準化的風險管理，依循全球風險管理標準 (Toyota Global Risk Management Standard，簡稱 TGRS) 執行年度風險評估程序。2021 年發展 TGRS 1.5 並改進風險評估流程，建立多層次風險分類法 (FORREST 模型)，以影響性與衝擊程度作為評估標準，管理財務、營運、法規、外部企業、策略、科技資訊等面向的風險，並於 2022 年進一步發展全球豐田企業風險管理體系 (Global Toyota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簡稱 G-TERM)，將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Likelihood) 納入考量，並建置全球的呈報與即時監控 (Dashboard) 機制。 本公司對各面向之風險管理極為重視，參照全球豐田的風險管理機制，除各部門均謹慎辨識可能存在之風險，研判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頻率，並須掌握跨部門與風險之間的相互影響外，財務部門則依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並針對利率與匯率波動、通膨或通縮變化等財務或有風險，進行長期的研究、評估、防範及規避作業。 本公司向來以穩健經營為訴求，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行為。而針對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作業，則規定集團內各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相關控管依據。至於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則悉依「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的規定辦理。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身為 Toyota 豐田汽車台灣總代理，產品主要仰賴豐田汽車開發提供，而豐田身為全球主要車廠，亦針對車輛生命週期零排放展開淨零行動，期望透過完整循環經濟概念，達成汽車的零碳排；除此之外，豐田也針對供應商、下游經銷商，開啟一系列的減碳倡議。 日本豐田汽車以升溫控制在 1.5°C 之情境下，申請參與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cience Based Target initiative, SBTi)，並建立全球中長期減量目標。 自 2026 年起，合併公司年減排目標將顯著強化，同時相關之轉型成本、設備投資等支出將增加，將擬定相關轉型時程與計劃，並定期於年度環境管理會議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中提報。						

貳、公司治理報告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因應全球豐田汽車 2050 淨零排放及 6 大環境挑戰目標，本公司配合日本豐田母廠，以升溫控制在 1.5°C 情境下之 SBTi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將透過大規模電動化、營運能效提升、佈建再生能源等措施逐步推進。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為達成合併公司每年較基準年(2025 年度)遞減 5% 碳排、2030 年較基準年低減 25% 碳排目標(範疇一、範疇二)，同時強化各部門能源使用效率及增進內部減碳行動力，本公司參考環境部「碳費收費辦法」、國際碳費趨勢及相關減碳施策成本後，於 2025 年訂定新台幣 3,135 元/噸 CO ₂ e 作為內部碳定價。2026 年起本公司將依據內部碳定價，向未達年度減碳目標之區域管理單位徵收碳費，並支用於投資減碳設備或再生能源採購。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原依循 TOYOTA 亞太區碳中和目標，以 2019 年為基準年，每年碳排減量 3%、用水及垃圾量每年減量 1%。預計至 2025 年碳排須較 2019 基準年減量 18%、用水及垃圾量須減量 6%。 (2025 本公司實績：較 2019 基準年碳排-7.3%、用水-39.8%、一般垃圾-46.8%) 【溫室氣體排放】 2025 年起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將依據營運控制權法彙總包括合併財報子公司之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以 2025 年度作為合併公司減碳基準年，2026 年起每年遞減 5% 碳排，並於 2030 年度較基準年低減 25% 碳排。 合併公司現階段不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為減碳手段，優先採取內部節能、建置自發自用太陽能案場以低減碳排。 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包含京都議定書所涵蓋之七種溫室氣體 - 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氧化亞氮 (N₂O)、氫氟碳化物 (HFCs)、全氟碳化物 (PFCs)、六氟化硫 (SF₆) 及三氟化氮 (NF₃)。 本公司採用總排放量計算溫室氣體總量，未使用行業去碳法。 【用水、一般垃圾】 本公司以辦公室型態為主，用水、一般垃圾將暫時維持以 2019 年基準年，每年遞減 1%。2026 年度目標用水、一般垃圾將較基準年降低 7%。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詳以下說明。

貳、公司治理報告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基本資料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母公司個體盤查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母公司個體確信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	--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結果		114 年度		113 年度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營業 額新台幣百萬元)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營業 額新台幣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322.426	0.0020	235.243	0.0015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172.724	0.0073	1,283.123	0.0080
	小計	1,495.150	0.0093	1,518.366	0.0095
合併財務報告 子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7,948.867	0.0684	-	-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4,623.138	0.1258	-	-
	小計	22,572.005	0.1942	-	-
總計		24,067.155	0.0870	-	-
本公司	範疇三	20,330.304	0.1268		
合併財務報告 子公司		40,085.636	0.3449	-	-
總計		60,415.940	0.2184	-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114 年開始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5 年開始盤查。

(1)合併公司依照國際標準組織 (ISO) 發布之 ISO14064 - 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自 115 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此外，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彙總包括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請參考 1-1。

(2)本公司採用營運控制法以計算合資企業和關聯公司之排放量。本公司選擇此衡量作法係因此法準確反映本公司在實際營運之控制情況，並確保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能全面且一致地反映公司在營運層面的真實影響，俾使使用者充分了解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績效。
此外，就溫室氣體排放之量化方法而言，本公司採用排放係數法進行衡量。此方法運用活動數據、排放係數及全球暖化潛勢 (GWP) 值等假設與輸入值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其中，各種排放源之排放係數源自環境部於 113 (2024) 年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購買或使用公用售電業電力的部分，則依盤查時經濟部最新公告之電力排碳係數(2024 年度)；全球暖化潛勢 (GWP) 值則源自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

(3)本公司自 2022 年度起，每年採用 ISO 14064-1:2018 版本，以嚴謹方式計算和泰汽車碳排放，並符合政府現

貳、公司治理報告

行二擇一規定(ISO 14064-1 ; GHG Protocol)。因應主管機關規定，預計 2027 年度將改採 GHG Protocol 計算溫室氣體排放並依據永續準則規定揭露。

(4)2026 年起，將逐年按主管機關規範，揭露合併報表內其他子公司之排放資訊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其他被投資者(包含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因蒐集數據較為困難，且對其他被投資者係採用營運控制法，經判斷本公司對該等被投資者並無控制。未來將逐步要求相關公司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以擴大整體盤查邊界。

(5)合併公司依營運控制權法盤查與營運活動有關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及六氟化硫(SF₆)等五項。合併公司因無工業相關製程，經盤查後並無全氟碳化物 (PFCs)、三氟化氮 (NF₃) 之排放源。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116 年開始執行確信。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7 年開始執行確信。

114 年度合併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為自行盤查，未經確信。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合併公司於民國(下同)115 年以合併財務報告為邊界完成 114 年度盤查，故基準年為 114 年，其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分別為 8,271.293 公噸 CO₂e 及 15,795.862 公噸 CO₂e，希望透過下列具體行動進一步落實 115 年度(2026 年)較基準年減量 5%，並自基準年起每年至少減量 5%以達成 119 年(2030 年)減量 25%之目標。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合併公司為達成集團減碳目標，將依據以下策略及行動計畫逐步實踐淨零排放。

全員落實節電-內部定時發布能源報表，透過全體同仁共同力行節能減碳，本公司並以內部碳定價機制，鼓勵同仁減少不必要的耗能，由日常做起。

提升能源效率-各公司加速汰除高耗能電子產品(空調、家電)、裝設節能裝置(如 LED/感應式燈具、換購純電/油電公務車，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潔淨能源導入-建置太陽能自發自用案場，減少用電碳排及加強屋頂隔熱，並透過外購綠電輔助，逐步轉換使用潔淨能源。

環保節能教育-舉辦集團環保教育，使管理階層、執行團隊、全體員工皆能掌握環境趨勢變化，並鼓勵同仁共同發想節能創新計畫，將成功案例橫展至合併公司與經銷商。

貳、公司治理報告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於103年3月董事會通過制訂「反賄賂誠信經營守則」、107年1月制定「反賄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禁止行賄及收賄、利益的態樣、誠信經營商業活動、禁止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建立有效的會計及內控制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建立檢舉流程與懲戒制度等規範，並於本公司網站上揭露、112年11月修訂「反賄賂誠信經營守則」、113年11月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均與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依「反賄賂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建立誠信經營風險評估機制，每年定期評估「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不誠信行為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並就評估結果為較高風險之營業活動制定防範方案。稽核室將據此擬定稽核計畫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反賄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希冀杜絕不誠信之行為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於對外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之規範條款，以規範往來對象誠信遵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為落實誠信經營，由法務室擔任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由稽核室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貳、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公關法務部法務室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遵法事務，致力於避免本公司人員進行違反誠信經營之不法行為。 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政策，114年相關執行情形： (1) 安排全集團高階主管「企業誠信經營教育」，共計68人參加。 (2) 安排新進員工的「工作誠信教育訓練」，共計31人參加。 (3) 安排「年度遵法指南全員教育」，共計562人參加。 108年已訂定「反賄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13年亦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範例」修訂完成。 本公司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室會定期及不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及本公司人員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不法情事，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載有董事利益迴避規定；並於員工行為準則及「反賄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員工及董事不應有利用職權或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或發生與公司利益衝突之行為，並有提供陳述管道；派任轉投資事業之法人代表道德行為準則亦訂定有防止利益衝突之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1. 本公司所屬會計事務，除法令另有規範從其規定外，均依本公司會計制度辦理。經由會計制度相關作業程序之執行，確保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能依循嚴謹的作業規定運作，使各項作業相互勾稽，防止弊端發生。 2. 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則考量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據稽核計畫進行實地稽核，亦得要求受查單位提出文件、帳冊、憑證等進行書面資料之稽核，必要時，亦就特定主題辦理專案查核，並檢附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確保公司日常運作可符合誠信經營原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經常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政策。 1. 114年安排全集團高階主管「企業誠信經營教育」，共計68人參加。 2. 114年安排新進員工的「工作誠信教育訓練」，共計31人參加。 3. 114年安排「年度遵法指南全員教育」，共計562人參加。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貳、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1. 依「反賄賂誠信經營守則」、「反賄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範，再加上完善之內部規章及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經營。 2. 依「反賄賂誠信經營守則」、「反賄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內外部人員如發現有不法情事時得匿名向稽核室檢舉，舉發管道採電子郵件及書面郵件之方式，寄送對象為稽核室主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制訂「反賄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舉發賄賂流程」及「舉發管道」等具體作業規定以規範受理檢舉及調查程序等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之「反賄賂誠信經營守則」、「反賄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範規定稽核室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負絕對保密責任，以確保檢舉人不致受到不公平之對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於公司網站(www.hotaimotor.com.tw)、年報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經103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制定「反賄賂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105年6月並因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章程修訂，配合修正反賄賂誠信經營守則，以切實符合本公司實際狀況並落實公司治理，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107年1月完備反賄賂檢舉流程，制定「反賄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俾利同仁遵循。112年11月修訂「反賄賂誠信經營守則」與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一向秉持最高治理標準，積極推動營運透明化，要求合作夥伴（經銷商、供應商等）公司之入口網站須包含企業道德等規範，以維護企業商譽為原則，長期以來皆已建立誠信經營之良好默契，共同建構價值鏈的永續發展能力。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查詢索引：

首頁>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

市場別：上市

年度(請輸入民國年)：114

公司代號或簡稱(起)：2207 (迄)：2207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https://mopsov.twse.com.tw/nas/cont06/c2207114011150311.pdf>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4 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承認及討論議案	執行情形
114 年 6 月 13 日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承認案	1.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0 元 2. 114 年 7 月 8 日為除息基準日 114 年 7 月 24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公司章程修正案	已依修正後程序辦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	已依修正後程序辦理
	董事改選	新任董事(第 22 屆)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3 日至 117 年 6 月 12 日止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2. 11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屆次	重要討論事項
114.1.21	第 21 屆 第 23 次	案由一：114 年度銀行授信額度案
114.3.12	第 21 屆 第 24 次	案由一：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案由二：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13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案 案由三：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13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案 案由四：第 22 屆起董事酬金審議案 案由五：董事改選案 案由六：114 年股東會召開案 案由七：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案由八：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案由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
114.4.17	第 21 屆 第 25 次	案由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案由二：董事候選人提名及審查案
114.5.13	第 21 屆 第 26 次	案由一：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案由二：113 年經理人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案 案由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案由四：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案由五：投資上市公司股票案
114.6.13	第 22 屆 第 1 次	案由一：選舉董事長案 案由二：選舉副董事長案
114.6.23	第 22 屆 第 2 次	案由一：組織調整案 案由二：人員晉升案 案由三：執行顧問聘任案 案由四：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案由五：稽核主管委任案 案由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貳、公司治理報告

日期	屆次	重要討論事項
		案由七：和泰集團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案由八：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案由九：114 年修正預算審議案
114.8.12	第 22 屆 第 3 次	案由一：113 年永續報告書 案由二：114 年度經理人暨全公司員工調薪案 案由三：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案由四：114 年對和泰車體銷售(股)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114.9.25	第 22 屆 第 4 次	案由一：旭電馳科研(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案由二：會計主管委任案
114.11.12	第 22 屆 第 5 次	案由一：115 年年度稽核計畫 案由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案由三：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案由四：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案由五：115 年度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公費案 案由六：留存往來金融機構之「印鑑式樣」授權案
114.12.18	第 22 屆 第 6 次	案由一：115 年預算審議案 案由二：擬取得五家日本公司之 80% 股權案 案由三：擬購置日本不動產，並授權董事長展開不動產購置之商談案 案由四：擬設立日本管理公司(和泰ジャパン株式会社)案 案由五：組織調整案(含協理級以上人員異動) 案由六：經理人聘任案 案由七：公司章程基層員工範圍定義案 案由八：人事制度調整案 案由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 案由十：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修訂案
115.1.29	第 22 屆 第 7 次	案由一：組織章程修正案 案由二：顧問聘任辦法修正案 案由三：115 年度銀行授信額度案 案由四：115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換案 案由五：115 年度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公費調整案 案由六：子公司和展投資(股)公司放棄和運租車(股)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案
115.3.11	第 22 屆 第 8 次	案由一：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案由二：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案由三：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14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案 案由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1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案 案由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案由六：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案由七：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案由八：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案由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案由十：115 年對日本五家經銷商背書保證額度案 案由十一：HINO 總代理次期契約審議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貳、公司治理報告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鶯 徐聖忠	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	10,660	8,939	19,599	非審計公費主係稅務簽證、移轉訂價報告、國別報告及專案輔導等。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2.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審計公費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5 年 1 月 29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故查核簽證會計師由蕭春鶯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改為王方瑜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無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方瑜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5 年 1 月 29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95,000	0
法人董事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	0	31,000	0
法人董事	貴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0	0	11,323,558	0
董事長	黃南光	0	0	0	0
董事	林麗華	0	0	0	0
董事	黃志誠	0	0	0	0
董事	黃文瑞	0	0	0	0
董事	蘇晶	0	0	0	0
董事	蘇一仲	0	0	0	0
副董事長/總經理	蘇純興	0	0	0	0
董事	蘇利永	0	0	0	0
董事	柯濬源	10,000	0	25,000	0
董事	張世英	0	0	0	0
董事/執行副總	長沼一生(註 2)	0	0	-	-
	沢田正幸(註 2)	-	-	0	0
獨立董事	蘇錦夥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朝森(註 3)	0	0	-	-
獨立董事	吳師豪(註 3)	0	0	-	-
獨立董事	田天明(註 4)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金泉(註 4)	0	0	0	0
本部長(註 1)	陳建州	0	0	0	0
本部長(註 1)	黃明顯	0	0	0	0

貳、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本部長(註 1)	謝富來(註 5)	0	0	0	0
本部長(註 1)	吳家炎	0	0	0	0
本部長(註 1)	劉傳宏	0	0	0	0
本部長(註 1)	吳品璵	0	0	0	0
本部長(註 1)	長沼一生(註 5)	-	-	0	0
本部長(註 1)	劉松山	0	0	0	0
本部長(註 1)	葉嘉涵	0	0	0	0
本部長(註 1)	王世豪	0	0	0	0
本部長(註 1)	賴光雄	0	0	0	0
本部長(註 1)	賴志偉	0	0	0	0
本部長(註 1)	呂理銀	0	0	0	0
本部長(註 1)	翁銘倫	0	0	0	0
本部長(註 1)	韓志剛	0	0	0	0
協理	水口啟	0	0	0	0
協理	黃怡然	0	0	0	0
協理	于君健	0	0	0	0
協理	張家榕(註5)	0	0	0	0
協理	劉高榮(註5)	0	0	0	0
協理	林裕昌(註5)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戴恒祐(註5)	0	0	-	-
公司治理主管	王惠民(註5)	0	0	0	0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陳亭汝(註5)	0	0	0	0
會計主管	計冠年(註5)	0	0	-	-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移轉及質押予關係人之情事。

註 1：本公司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職資位制度調整。

註 2：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之法人代表人於 115 年 1 月 1 日改派，由長沼一生改派為沢田正幸。

註 3：董事任期屆滿進行改選，故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改選後解任。

註 4：董事任期屆滿進行改選，故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改選後新任。

註 5：本部長謝富來於 115 年 3 月 31 日退休；本部長長沼一生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就任；

協理張家榕/劉高榮/林裕昌於 114 年 7 月 1 日就任；

公司治理主管戴恒祐於 114 年 6 月 6 日退休；公司治理主管王惠民於 114 年 7 月 1 日就任；

會計主管陳亭汝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就任；會計主管計冠年於 114 年 9 月 20 日辭職。

貳、公司治理報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3 月 29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 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代表人：佐藤恒治(註 2)	56,617,792	10.16%	0	0	0	0	-	無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麗華	49,234,677	8.83%	0	0	0	0	-	無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芷含	41,380,740	7.42%	0	0	0	0	-	無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晶	36,792,950	6.60%	0	0	0	0	金山貿易(股)公司	關係人	半數董事相同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晶	25,063,529	4.49%	0	0	0	0	金元山投資(股)公司	關係人	半數董事相同
神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英	17,347,207	3.11%	0	0	0	0	-	無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濬源	15,017,744	2.69%	0	0	0	0	-	無	
金桔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利永	13,920,731	2.49%	0	0	0	0	-	無	
資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誠	13,549,355	2.43%	0	0	0	0	-	無	
泰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滔天	12,790,468	2.29%	0	0	0	0	-	無	

註 1：持股比例採無條件捨去。

註 2：115 年 4 月 1 日起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代表人更換為近健太。

貳、公司治理報告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NT\$；US\$；股；%

115年3月29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 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金額	持股 比例	股數/金額	持股 比例	股數/金額	持股 比例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032	100.00%	0	0	254,032	100.00%
Shanghai Ho-Yu (BVI) Investment Co., Ltd.	US\$108,897,360	100.00%	0	0	US\$108,897,360	100.00%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13,500,000	100.00%	0	0	313,500,000	100.00%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3,800,000	30.00%	224,900,000	65.00%	328,700,000	95.00%
和泰豐田物料運搬股份有限公司	94,602,868	100.00%	0	0	94,602,868	100.00%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5,867,346	77.93%	44,108,996	22.05%	199,976,342	99.98%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5,438,987	34.81%	2,000	0.003%	25,440,987	34.81%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4,710,856	45.01%	0	0	24,710,856	45.01%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2,161,150	20.00%	0	0	22,161,150	20.00%
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1,929,840	100.00%	0	0	51,929,840	100.00%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7,553,761	20.18%	0	0	17,553,761	20.18%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5,153,573	20.00%	0	0	15,153,573	20.00%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00%	0	0	15,000,000	20.00%
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4,806,073	23.67%	0	0	14,806,073	23.67%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	22,950,000	51.00%	0	0	22,950,000	51.00%
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0	0	2,000,000	20.00%
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5,108	44.44%	0	0	1,295,108	44.44%
旭和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1,433	21.14%	0	0	211,433	21.14%
台灣橫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5.00%	0	0	3,000	25.00%
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961	20.00%	2,968,016	61.77%	3,928,977	81.77%
和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79,100,000	70.00%	565,000	0.50%	79,665,000	70.50%
車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15.00%	3,850,000	35.00%	5,500,000	50.00%
和泰車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	20,000,000	20.00%	70,000,000	70.00%
和泰車體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5,428,025	100.00%	0	0	5,428,025	100.00%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50,400,000	18.00%	224,000,000	80.00%	274,400,000	98.00%
充壩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	3,600,000	30.00%	4,800,000	4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08	10	94,011,840	940,118,400	94,011,840	940,118,400	盈餘轉增資 156,686,400	無	證管會 80.7.16(80)台財證(一)第01537號 函核准
81.08	10	122,215,391	1,222,153,910	122,215,391	1,222,153,910	盈餘轉增資 216,227,2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5,808,280	無	證管會 81.7.20(81)台財證(一)第01669號 函核准
82.08	10	146,658,469	1,466,584,690	146,658,469	1,466,584,690	盈餘轉增資 158,880,0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5,550,770	無	證管會 82.7.14(82)台財證(一)第30058號 函核准
83.11	10	197,990,163	1,979,901,630	197,990,163	1,979,901,630	盈餘轉增資 234,653,5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663,390 現金增資 220,000,000	無	證管會 83.8.5.(83)台財證(一)第31768號 函核准
84.08	10	330,000,000	3,300,000,000	277,186,229	2,771,862,290	盈餘轉增資 395,980,3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5,980,330	無	證管會 84.6.29(84)台財證(一)第37776號 函核准
84.10	10	330,000,000	3,300,000,000	321,780,129	3,217,801,290	現金增資 445,939,000	無	證管會 84.9.16(84)台財證(一)第49820號 函核准
85.10	10	420,000,000	4,200,000,000	410,269,665	4,102,696,650	盈餘轉增資 241,335,1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43,560,260	無	證管會 85.8.30(85)台財證(一)第53446號 函核准
86.08	10	440,000,000	4,400,000,000	430,783,148	4,307,831,4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5,134,830	無	證管會 86.6.10(86)台財證(一)第46559號 函核准
87.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95,400,620	4,954,006,200	盈餘轉增資 215,391,5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0,783,150	無	證管會 87.6.10(87)台財證(一)第50882號 函核准
88.0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20,170,651	5,201,706,5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7,700,310	無	證管會 88.7.6.(88)台財證(一)第61520號 函核准
89.0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6,179,184	5,461,791,8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0,085,330	無	證管會 89.7.12(89)台財證(一)第60392號 函核准
112.0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57,102,768	5,571,027,680	盈餘轉增資 10,923,584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7月11日申報生效

2.股份種類：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557,102,768	42,897,232	6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停過日：115 年 3 月 2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採無條件捨去)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56,617,792	10.16%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234,677	8.83%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1,380,740	7.42%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792,950	6.60%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5,063,529	4.49%
神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47,207	3.11%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17,744	2.69%
金桔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20,731	2.49%
資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549,355	2.43%
泰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90,468	2.29%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股東股利以不低於 50%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前述盈餘分配之比率與分派方式，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次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第 22 屆第 8 次董事會通過決議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1,142,055,36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0 元，並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報告股東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股利，僅現金股利，並無無償配股。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酬勞之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依該年度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2%估列。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115 年 3 月 11 日第 22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 114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24,420,160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48,840,319 元。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前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4 年度配發 113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22,925,834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45,851,666 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情形與實施情形相同。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無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特別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相關之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取得資金，無該相關資金運用計劃。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營業主要內容：

- (1). 各種汽車（包括底盤及車身）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買賣與進出口業務。
- (2). 特種車車身打造及修配（拖車、垃圾車、水肥車、吊車、水泥預拌車、油罐車）等。
- (3). 各種產業車輛（曳引車、鏟斗車、叉舉車）及其零件製造裝配買賣與進出口業務。
- (4). 汽車之修理及保養業務。
- (5). 租賃業。
- (6). 產險業。

2. 產品別營業額比重

產品種類	金額(仟元)	比重(%)
豐田及日野產品總代理	155,431,434	55.00
分期事業	18,874,732	6.68
租賃事業	33,926,258	12.01
產物保險事業	12,439,061	4.40
海外車輛經銷事業	20,664,014	7.31
其他	41,273,475	14.60
合計	282,608,974	100.00

3. 商品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 公司目前商品

產品種類			產品類型
一般車輛	小車	LEXUS 豪華車系	進口車：LS、ES、IS、RX、NX、UX、LC、RC F、LM、RZ、LBX
		TOYOTA 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系	進口乘用車：RAV4(含 HEV)、CAMRY(含 HEV)、ALPHARD HEV(含 PHEV)、SIENNA HEV、PRIUS PHEV、COROLLA SPORT、HILUX、LAND CRUISER、GR 86、GR SUPRA、GR YARIS、bZ4X、CROWN HEV、URBAN CRUISER 國產乘用車：COROLLA CROSS(含 HEV)、ALTIS(含 HEV)、VIOX、YARIS CROSS 國產輕型商用車：TOWN ACE (PU、VAN)
	商用車	TOYOTA 商用車系	進口車：柴油中型巴士 COASTER、氫能巴士、GRANVIA、HIACE
		HINO 商用車系	國產車：柴油巴士、大型貨車、小型貨車
	汽車租賃業務		
汽車分期業務			本牌(TOYOTA、LEXUS、HINO)及其它品牌車輛分期業務、設備分期、商品分期
產險業務			火災保險、汽(機)車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工程保險、責任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等
冷氣機系列			台灣電綜公司(DENSO)製造之客車、貨車用冷氣機
零配件系列			前項各系列之零組件及配備

(2).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TOYOTA：持續導入節能新車型。
- LEXUS：推出品牌性能跑車 LC Final Edition及ES全新大改款油電與電動車。
- 商用車：全車系安全配備升級強化及新能源車導入，並持續優化特裝車產品線。
- 產險業：因應全球經濟與環境的變化趨勢，配合政府政策及伴隨綠能產業蓬勃發展，產險業也持續開發各種綠色保單，提供最妥適之保險方案，運用金融科技並優化作業模式。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14 年全球貿易環境受到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而產生劇烈波動，惟台灣受惠於企業提前備貨效應，以及 AI 科技創新應用發展，降低高關稅對經濟的衝擊，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8.68%，較 113 年上升 3.41%。汽車市場雖受到進口關稅政策未明而引發濃厚觀望氛圍，但 9 月份政府發佈新車貨物稅減免及延長汰舊換新補助，加上各廠牌促銷帶動，全年總市場最終登錄台數為 414,436 台，去年比 91%。

以品牌別而言，本公司代理之 TOYOTA/LEXUS/HINO 品牌之總銷售量為市場佔有率第一名，市佔率前三名均為日系車商，合計市佔有率達 54.7%。

排名	1	2	3	4	5	6
品牌	TOYOTA LEXUS HINO	MITSUBISHI CMC MG	HONDA	MERCEDES BENZ	HYUNDAI	BMW
銷售量	160,146	42,898	23,569	22,893	19,017	17,278
市佔率	38.6%	10.4%	5.7%	5.5%	4.6%	4.2%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汽車產業之產品來源，由國際性汽車廠(品牌之母廠)授權，提供零組件及生產技術在台灣組裝生產、或者以整車輸入，然後，交由台灣區代理商透過經銷體系進行銷售，並處理各種售前服務、售後服務及車輛維修事宜。

目前主要國產車製造廠家，除本集團之國瑞(TOYOTA 小型車及 HINO 大型車)外，尚包括中華(MITSUBISHI、MG 小型車及 FUSO 大型車)、裕隆(NISSAN)、福特六和(FORD 小型車)、三陽(HYUNDAI 小型車)及台灣本田(HONDA 小型車)等。

本公司所代理之汽車品牌，一向以品質優異、售後服務週到、行銷及企劃能力卓越，聞名於業界，且競爭優勢年年提升，已多年穩居汽車市場佔有率第一名。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近年多家國際性汽車廠從代理商轉換成品牌分公司直營，積極導入新產品，並提出更具競爭力的售價，使進口車佔比持續居於高水位。疫情後全球汽車供應鏈持續回穩，114 年進口車在台灣市佔率上升至 50.2%；在汽車級距別方面，SUV 車型持續熱賣，加上各廠牌推出多款跨界休旅車，114 年 SUV 銷售佔比為 58.2%。本牌之 TOYOTA COROLLA CROSS 稱霸台灣 SUV 級距與國產車之銷售 NO.1、TOYOTA RAV4 則蟬聯 18 年進口車銷售冠軍。

在全球汽車產業面臨轉型及市場快速變動下，本公司始終以顧客需求為第一優先，抱持著「think Amazing」的思維，帶給消費者最完美的顧客體驗，創造集團移動服務全新時代，不僅實踐「Do Amazing」的目標，更要「Do Impossible」。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商品戰略部門與國瑞汽車及日本原廠 TOYOTA 合作密切，不斷地針對台灣汽車市場狀況分析消費者需求及喜好，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新車款。目前銷售車種 COROLLA CROSS、RAV4、CAMRY、ALTIS、TOWN ACE、VIOS、YARIS CROSS 等，均為市場中之暢銷車種，其中 ALTIS 於 90 年至 108 年連續 19 年蟬連國內單一車款年度銷售冠軍，109 年由 RAV4 拔得頭籌，110~114 年則由 COROLLA CROSS 取得此頭銜。未來本公司亦將持續推出切合消費者需求且環保節能之車款，預期對本公司未來銷售有正面及穩定的助益。
2. 本公司為汽車代理商，專責商品之企劃及銷售，其有關於製造、研發均由製造廠日本原廠 TOYOTA 及國瑞汽車負責。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企業願景：

「think Amazing, do Amazing」

2. 中長期方針：

- (1) 以新世代販賣思維，積極躍升市占率
- (2) 智能服務及社群結合，融入顧客生活圈
- (3) 策略轉型超前布局，價值鏈提升無上限
- (4) 提升資源利用綜效，擴大集團規模
- (5)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碳中和實現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穩健突圍 無畏挑戰

1. 靈活應對變局，穩固市場領先

	TOYOTA	LEXUS	商用車
車輛	領航變局 全面制霸	智驅新時代 領航未來	引領產業標準 打造理想首選品牌
服務	數位服務更進化 售後收益再突破		

2. 拓展獲利版圖，強化營運韌性

- 和潤：持續推動多元佈局，強化風控穩中求進，AI 轉型降本增效
- 和運：全力拓展租賃業務，全面提升營運效能，蓄勢邁向資本市場
- 車美仕：精進開發品質，培育國際人才，拓展全球版圖
- 長源：提升服務品質，增進顧客黏著，穩固品牌領先
- 和泰豐田物料運搬：穩固核心業務，以倉儲自動化與價值鏈驅動營收與獲利成長
- 和通：面對大陸內卷汽車市場，穩健經營；提升銷售、服務產值，聚焦 AI 數位轉型
- 和泰產險：加速拓展優質險種，推動異業合作多元化，優化營運模式以提升作業效率
- MaaS 事業群：AI 賦能全員提效，移動服務體驗加值，旅遊規劃跨境拓展
- 和泰車體：發揮集團優勢，擴大車體事業版圖

3. 重塑管理思維，開啟智慧創新

- 強化集團內部 AI 準確度，精準回應內外顧客需求，提升效率與品質
- 深化人員資安意識，AI 防護技術與時俱進，構築強韌資安體系
- 以職涯成長為核心，打造跨世代理想職場，建構高效組織團隊
- 規劃資本市場布局，整合跨域事業經營體制，驅動集團管理營運效能再提升

4. 厚植永續根基，擘劃前瞻佈局

- 串聯集團公益專案，貫徹集團減碳目標，環境友善永續同行
- 凝聚集團策略共識，推進多元事業版圖，擘劃前瞻願景藍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本公司為專業的汽車銷售服務總代理，因此不論在售前或售後服務上，一直是本公司所努力不懈，期能給予超越顧客期待的優質服務，也因此以提昇車輛品質及顧客滿意度為銷售活動的主軸，不斷持續以創新手法提供顧客最佳之產品與服務。

(一).市場分析

1. TOYOTA小型車

(1). 產品銷售地區：

主要透過全台8大經銷商之108個銷售據點銷售進口乘用車，例如RAV 4(含HEV)、CAMRY(含HEV)等車款，及國產乘用車，例如COROLLA CROSS(含HEV)、ALTIS(含HEV)等車款，以及國產輕型商用車，例如TOWN ACE (PU、VAN)。

以完善的銷售網絡服務顧客之需求。

(2). 市場佔有率：

TOYOTA品牌114年的登錄近12.5萬台，市佔率30.1%，順利取得品牌No.1。

在車款部分，COROLLA CROSS(含HEV)連續5年蟬聯全市場銷售冠軍，而在進口車及轎車等主要市場級距，本牌亦順利奪下No.1。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 政府汰舊換新補助延續與新購車輛貨物稅減免政策帶動，有助於拉抬換購新車動能，支撐國內車市基本需求，特別對國產車市場形成利多。
- 隨全球經濟逐步回歸成長軌道，主要國家通膨壓力趨緩，產業投資與貿易活動回溫，帶動國內出口及相關產業穩定發展，整體經濟環境有助於支撐民間消費信心。

不利因素

- 國際政經環境仍存變數，美國貿易與關稅政策走向尚未完全明朗，恐影響全球供應鏈穩定性，進而對車輛進口與交車節奏造成干擾。
- 全球通膨雖有趨緩跡象，但利率水準仍處相對高檔，可能壓抑消費者購車意願，特別對價格敏感族群影響較為明顯。
- 台海政經風險、房市景氣及金融放貸等不確定性，將影響民眾消費決策。

(4). 因應對策：

- 將持續提升消費者心佔率，爭取適切商品導入。
- 持續強化一線數位販賣力，創造最佳化販賣及營運效率。
- 提升中古車小賣與入庫，開創新價值鏈利益。

【TOYOTA關鍵績效指標】

TOYOTA	業界評估指標	資料來源	最終成績
銷售	登錄台數	交通部	124,907台
	市佔率		30.1%
說明	114年連續24年為汽車市場NO.1		

2. LEXUS小型車

(1). 產品銷售地區：

主要產品為日本生產之進口房車LS、ES、IS、休旅車RX、NX、UX、LBX、純電休旅RZ、雙門跑車LC、RC F、以及旗艦級MPV LM，透過全台8大經銷商之27個據點，建立起全國完善之銷售網絡。

(2). 市場佔有率(民國114年12月底止)：

114年高級車市場全年領照台數為102,101台，去年比88.4%。LEXUS總登錄台數為28,628台，市佔率28%，為高級車市場第一名。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 台灣人均GDP逐年上升，據主計總處2025年表示，若每年經濟成長維持3%且匯率穩定，2028年人均GDP可望達4萬美元。加以今年因對等關稅降至15%且不疊加原最惠國關稅稅率等因素影響，經濟表現有望進一步提升，進而增加豪華車市場購買力。
- 隨著一般汽車品牌與豪華車品牌價格帶漸有重疊，豪華車品牌成為更多車主的購買選項之一，受益於此，豪華車市場有望持續成長。
- 減碳意識抬頭，刺激老舊車輛換購電動化車款趨勢。

不利因素

- 供應鏈壓力仍存在，特別是車用晶片、影音設備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等高端零組件短缺可能影響交付效率。

(4). 因應對策：

- 評估舊換新購車補助，並推出彈性付款方案，降低車主購車負擔。
- 透過全方位電動化車款(HEV、PHEV、BEV)及多元化服務，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
- 持續與原廠進行密切合作與溝通，掌握供應商零組件供給狀況，以即時回應市場需求。

【LEXUS關鍵績效指標】

LEXUS	業界評估指標	資料來源	最終成績
銷售	登錄台數	交通部	28,628台
	市佔率		28.0%
說明	高級車市場NO.1		

3. 大型車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國內。
- 主要產品之提供地區：日本、國內。

(2) 市場佔有率(民國114年12月底止)：

自112年汰舊換新政策落日後，消費者購車意願趨於保守，且受全球政經局勢影響，整體商用車市場動能不足、需求放緩，商用車總市場登錄台數17,574台，去年比99.1%；

本牌合計登錄6,611台，市佔率37.6%，達成商用車總市場NO.1五連霸。

- 大型車市場登錄8,992台，去年比102.1%；其中貨車市場登錄7,041台，去年比93.2%，而大客車市場受惠電動巴士補助，登錄1,951台，去年比155.7%；本牌登錄2,724台，以市場佔有率30.3%，連續第十六年蟬聯大型商用車市場NO.1。
- 小型車(3.49噸及5噸)市場登錄8,582台，去年比96.1%；本牌登錄3,887台，佔有率45.3%，達成該級距市場NO.1。

(3) 市場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 受益於全球AI及半導體相關產業需求暢旺，帶動出口、工業活動，以及投資、勞動市場、家庭消費等增長。
- 政府推動的「AI新十大建設」以及企業為維持競爭力而持續進行的資本投資，預期將帶動營建、工程等相關產業，進而推升對商用車的需求。
- 政府日益嚴格的安全及環保法規，迫使企業轉向安全配備升級和新能源車輛，為商用車市場注入新動能。

不利因素

- 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與持續的地緣政治衝突，導致關稅壁壘，造成原物料及能源價格上漲等風險，影響整體經濟成長動能。
- 高齡化、少子化造成的缺工現象，使得企業縮減規模或延遲生產計劃。
- 缺乏汰舊換新政策刺激，消費者購車意願趨於保守。

(4) 因應對策

- 針對市場主流級距，加速導入重點車型，滿足客戶多元的營運需求。
- 與現行優良的車體廠合作，導入「HINO 車體合作機制」，提升完成車品質。
- 強化各車系的安全配備，提供顧客更安心可靠的車輛。
- 規劃HEV或BEV之商用車及商旅車，提前布局新能源車販賣商機。

4. 汽車租賃

(1) 產品提供區域：

車輛長租全台16個營業據點、車輛短租全台45個門市據點及iRent 1,845個同站據點。

(2) 市場佔有率 (民國114年12月底止)：

新車租賃市場總台數為46,779台(佔整體新車銷售11.3%)，本公司以10,377台(市佔22.2%)，連續24年蟬聯第一。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115年，受惠於貨物稅減徵及永續轉型趨勢，台灣汽車租賃市場需求持續看漲。隨115年證交所ESG評鑑新制正式上路，企業需求已從傳統節稅轉向「低碳營運」，帶動「綠色移動」與「以租代買」成為市場主流。隨著本牌產品線漸趨完整且具市場競爭力，能精準滿足客戶增購與換購需求。

本公司將積極佈局新能源車隊，並全面落實AI驅動的智慧管理系統。透過低碳、高效且靈活的移動方案，不僅優化營運效能，更將引領產業邁向智慧出行新時代，持續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4) 市場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 政策紅利：貨物稅減徵優惠(俗稱5+5)，包含舊換新政策延續與新購減徵貨物稅加碼與ESG評鑑新制，帶動法人剛性需求成長。
- 轉型效益：因應ESG所需，建構HEV油電混合車車隊，較符合目前市場需求，提升企業採用意願。

不利因素

- 市場競爭激烈：長、短租與共享車市場競爭激烈，擠壓獲利空間。
- 市場利率風險：利率居於高檔，台灣降息空間有限，營運資金成本略高。

(5) 因應對策：

- 擴大AI智能創新應用，加速導入管理流程，提升運營效率。
- 跨業產品與服務創新，提升使用體驗，降低價格敏感度。
- 落實售後關懷以提升客戶滿意度，深化通路經營，提升滲透度與介紹率。
- 隨時關注金融市場利率走勢，降低營運成本，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5. 汽車分期業務

(1) 產品提供區域：

車輛分期全台22個營業據點皆配置業務人員提供相關業務服務。

(2) 市場佔有率 (民國114年12月底止)：

車輛分期全年總貸放金額達906億，優於其他同業居首位。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 115 年，台灣景氣有望維持穩健成長(預估經濟成長率 4.14%)，同步帶動企業資金、消費金融市場需求。本牌產線部份，將持續推出新產品，本公司將持續設計更多元的分期方案以符合消費者需求、強化市場競爭力，帶動業績成長。

(4) 市場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 景氣穩健成長，企業資金需求暢旺。
- 本牌市佔深化，中古車行滲透率持續增加，消費金融內需強勁。

不利因素

- 同業/銀行持續以低價影響車輛分期、設備分期業務。
- 業務監管更趨嚴格。
- 資金成本維持高檔。

(5) 因應對策：

- 深化業務管理，深耕本牌、非本牌通路，增加分期、租賃掌握度。
- 針對相關監管內容進行調整，持續精進公司作業流程，並做出適當應對措施。
- 針對各項產品利率做全面性檢視，並適當調整產品的承作利率。

6. 產險業務

(1) 產品提供區域：透過全國 5 家分公司、24 個服務中心銷售及 2 個對外營業異地辦公室。

(2) 市場預測：

114 年隨著美中競爭加劇，地緣政治的變化風險、全球供應鏈重組等，企業為了降低成本、關稅優惠及將產業以多國布局來降低風險等考量，帶動企業恢復投資，增加財產、責任、工程相關險種的成長。113 年臺灣產險業整體簽單保費較 112 年增加 10.9%，稅後損益 221.4 億元。近兩年產險業回歸以保險本業為核心，強化風險控管機制、重新調整承保與投資策略，且理賠率維持在可控區間等因素，簽單保費亦較 113 年同期增加 5.7%，可預期 115 年產險業將可持續實現盈餘，穩健獲利。

(3) 營運目標：

114 年簽單保費市佔率 5.5%，市場排名第六名。115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預估 165 億元，採取審慎篩選業務以追求核保利潤持續提升。

(4) 重要施策方向：

- 專注保險專業優勢，持續開發多元優質險種，提升市場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 善用再保資源與風險評估工具強化核保與損防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提升核保利潤。
- 整合集團資源優勢，提升通路效能與營運綜效。
- 透過跨領域合作與資源整合，打造多元保險生態圈，創造價值共贏。
- 透過營運效能分析，優化重複性作業流程，以提升整體作業效率與資源運用效益。
- 持續優化新核心系統並與財務、再保系統整合，強化資料流通與系統連動性，提升作業效率。
- 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行動，導入綠色營運機制，實踐企業永續。
- 強化保險專業形象，落實公平待客理念，積極投入社會公益。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種類		主要用途
豐田車	乘用車	大眾代步、休閒、通勤、洽公等等之交通工具； 或一般公司行號公務使用及租賃業者、計程車業者載客用
	商用車	一般公司行號運載人員或貨物用； 或客運業、遊覽車業及機關學校團體載客用
日野車	3.49 噸及 5 噸小貨車	一般公司行號或貨運行用以運送貨物
	大貨車	一般公司行號或貨運行用以運送貨物
	大客車	客運業、遊覽車業及機關學校團體載客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本公司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種類		主要供應商
豐田車	乘用車、商用車及零件	進口：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TOYOTA MOTOR ASIA (SINGAPORE) PTE LTD、CAETANOBUS - FABRICAÇÃO DE CARROÇARIAS, S.A. 國產：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日野車	貨車及大客(貨)車	進口：日野自動車株式會社 國產：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客戶名稱	113年度			114年度		
	銷貨淨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銷貨淨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中部汽車(股) 公司	31,573,681	14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31,280,845	14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桃苗汽車(股) 公司	29,203,278	13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28,895,476	13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北都汽車(股) 公司	22,997,862	11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23,507,111	11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高都汽車(股) 公司	22,040,663	10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21,724,203	10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國都汽車(股) 公司	21,150,450	10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22,595,350	10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2.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

客戶名稱	113年度			114年度		
	進貨淨額 (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 係	進貨淨額 (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 係
國瑞汽車(股) 公司	61,700,058	24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54,287,413	22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日本豐田自 動車株式會 社	54,709,415	21	本公司 董事	56,253,622	23	本公司 董事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集團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販賣與服務人員)	4,329	3,694	3,684
	間接人員 (管理人員)	4,382	5,009	4,972
	合計	8,711	8,703	8,656
平均年歲		38.91	39.39	39.63
平均服務年資		7.46	8.01	8.1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7%	0.08%	0.08%
	碩士	10.73%	11.32%	11.36%
	大專	69.30%	69.10%	69.21%
	高中	17.95%	16.47%	16.35%
	高中以下	1.95%	3.03%	3.00%
合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無本項環保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

- (1). 舉辦家庭日、年終尾牙與摸彩活動。
- (2). 致贈同仁三節、生日、結婚、生育及退休賀禮。
- (3). 提供同仁與眷屬定額旅遊補助。
- (4). 提供同仁住院補助、慰問、親喪慰問及互助，眷屬亦享有補助。
- (5). 為同仁加保團體定期保險與傷害險。
- (6). 提供同仁及其子女獎助學金、急難貸款與救助。
- (7). 積極接洽優良廠商簽訂「特約廠商」合約，提供同仁多樣的消費優惠資訊。
- (8). 提供同仁每年健康檢查補助與定期醫師駐點諮詢服務。
- (9). 贊助同仁社團活動。
- (10). 提供同仁購車優惠。
- (11). 提供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 EAP)。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有退休辦法，適用規定如下：

- (1). 94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到職者，全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 (2). 94 年 7 月 1 日(不含)以前到職者，自 98 年 11 月 1 起，全體員工均已結清勞退舊制年資，並皆已選擇勞工退休新制，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 (3).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A. 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而年齡達五十五歲者。
 - B. 服務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服務年資滿十年以上而年齡達六十歲者。

3. 教育訓練

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為了激發員工的潛能，對於人才的發展與培育亦不遺餘力，每年皆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針對各級人員職能、專業能力、職場力等開設訓練課程，並於民國 110 年導入 E-learning+線上平台，讓學習不受時間、地域限制，希望透過員工職能及素質的提升，協助員工強化職場競爭力並促進企業的永續經營，於民國 113 年榮獲天下「永續人才獎」。

目前本公司之員工進修與訓練，分兩種作法：

- 內訓課程：由教育訓練負責單位每年編訂預算與教育目標，課程由外聘講師、公司相關主管或曾接受講師訓練之專業同仁擔任。訓練目的乃以培養同仁良好的工作態度與價值觀、工作技巧、職能與技術提升、新趨勢以及經驗傳承等為主要重點。
- 外訓課程：主要是補充內部培訓上之不足，每年亦編訂預算，提供各單位同仁可至社外進行語文教育(英文/日文)，或根據業務需求指派同仁至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專業協會或海外等地受訓。
- 民國 114 年教育訓練統計表

課程	參加人次總計	投入費用(元)	總計投入經費(元)
內訓課程	3,863	14,519,580	14,773,675
外訓課程	23	254,095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尊重員工、塑造和諧勞資關係一向是本集團極力追求的經營準則。同仁可透過每季之勞資會議或非正式的意見反應途徑(如員工意見信箱)，員工的意見可以充分的表達並得到合理的解決。本集團各公司針對提升勞資雙方良性溝通相關作法資訊表列如下：

公司	提升勞資雙方良性溝通作法說明
和泰汽車	每季舉辦「勞資會議」、設置「員工意見信箱」
和通(含)4S 店	由主管擔任員工意見反應之窗口
長源	每季舉辦「勞資會議」、透過 HR 主管向上反應員工意見、
和泰豐田物料運搬	設置「員工意見反應專用網路信箱」
東部	顧關部課長於巡店時蒐集同仁意見，提出至每週主管會議中討論
和泰聯網	每季舉辦「勞資會議」、透過 HR 向上反應員工意見
車美仕/凱美士	每季舉辦「勞資會議」、透過 HR 向上反應員工意見
和潤/和運與其關係企業	每季舉辦「勞資會議」、設置「員工意見信箱」

公司	提升勞資雙方良性溝通作法說明
和泰興業	(1)由主管擔任員工意見反應之窗口，於每週主管會議中提出討論 (2)員工可透過「電子簽核系統申訴管道」進行意見反應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由於制度完善加上人性化的管理精神，本公司創業至今，勞資雙方均能和諧互動並為公司永續的經營共同努力，故長久以來，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與爭議。展望未來，相信在人性尊重理念與既有和諧的互動關係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可能性極低。

2.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8 月制定及公布『和泰汽車員工行為準則』，目的有下列二項：

- (1) 建立一致道德標準，加強員工自律精神，以提昇和泰內控及公司治理能力。
- (2) 強化重視公益與環保的公司文化，協同員工共同投入社會貢獻，努力提昇企業形象。

員工須遵守之行為準則內容依據關聯之對象不同，分為下列三類：

(A)與公司相關的行為準則

- 員工需遵守「員工行為準則」，誠實遂行職務。
- 公司需與同仁共同合作，善用員工之能力，持續改善公司的經營績效。

(B)與公司活動相關的行為準則

- 員工需遵守法律，行為需具備良知與責任感。
- 員工需勇於挑戰顧客需求的多元化及公司持續擴展所衍生之問題，如建立適當的採購及供應網絡、達到環境與安全的標準、提昇顧客滿意等。

(C)與社會相關的行為準則

- 員工需支持公司成為受社會信賴的企業公民，努力公正、公開地與關係人溝通，參加促進社會永續發展的活動，且不論是否在工作中，行為隨時保持謙遜、誠實與正直。
- 員工需了解基本法律知識與社會常規，以辨別違法或違反社會常規的行為，並對其採取迅速、強而有力的對應措施。

3. 針對員工行為與職場倫理，關係企業中之東部汽車、車美仕、和泰興業、和泰豐田物料運搬、和泰聯網與長源汽車等，皆會於新進人員報到時簽署聲明文件，當中註記員工須遵守公司規章之內容；其他關係企業則有內部網站公告與口頭宣導。本集團向來重視紀律與守法，為此本公司訂有一般人事管理規定，以規範員工於職場上應有的態度與行為。此外，基於性別平權的尊重，本公司設立「和泰汽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相關說明如下：

-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規範。
-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設置委員 5 人，由勞資雙方之代表共同組成，並視需要聘請至少一位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本委員會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除公開揭示宣導海報外，公司內部網站亦設立性別工作平等專區，說明並推廣概念。
 - 專區內容涵蓋：防治措施、性平教育資源、規章辦法等。
4. 使用派遣勞工或勞務承攬勞工等勞務委外情事：本公司針對派遣勞工之勞動條件，主動每年進行勞動條件查核確保符合相關法令；於派遣人員提供勞務過程中關心其適應狀況，並給予相關協助。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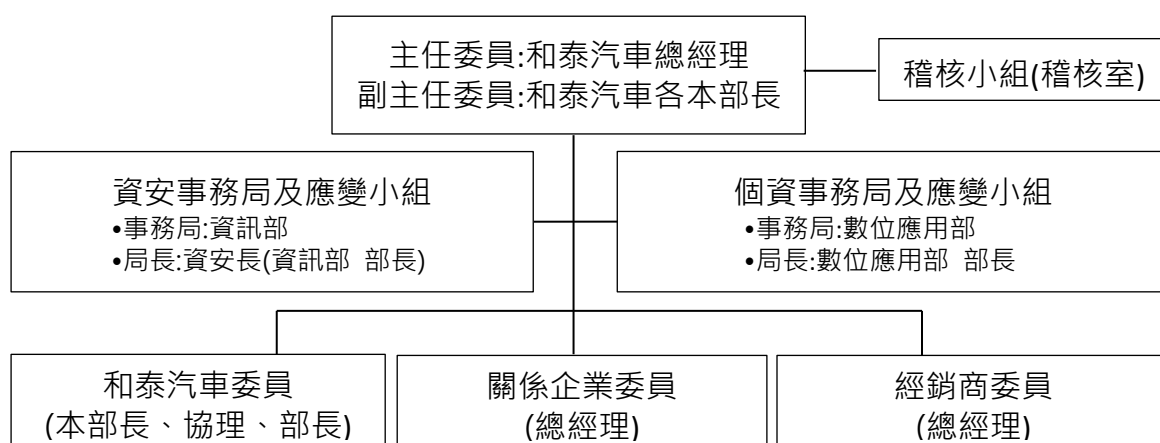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為了全面實現「資訊安全零缺失」的高品質服務承諾：

- 和泰汽車於民國 96 年成立了「資訊安全委員會」，作為集團資訊安全之最高指導單位。為了全方位保護顧客個資，和泰汽車「資訊安全委員會」於民國 113 年 1 月更名為「資安暨個資委員會」，成立專責事務局進行個資管理，持續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強化個資防護韌性及管理機制。「資安暨個資委員會」透過定期舉辦會議，由集團主任委員（即和泰汽車總經理）及委員們審視本集團資安治理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督導資安及個資管理體系運作情形。
- 委員會轄下設立資安及個資業務推行專責事務局，事務局透過定例會議，依據內外部環境需求及法令規定，評估資安及個資政策之適用範圍、完整性，適時進行政策調整，共同檢核全集團政策執行進度及結果，確保皆有符合本集團資訊及個資安全之要求，當有重大資安事件或個資侵害事件發生時，處理並呈報主任委員，以建構高標準資安防護能力。

(2) 和泰汽車資安暨個資委員會組織架構



註:本組織調整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資通安全政策

(1) 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資訊安全政策制定以資安防護、法令遵循、科技運用三方面為主軸，從企業策略面著手定位組織管理與運作，確保資訊安全管理體系內所有資訊及資產獲得適當保護。此外，面對資訊科技環境的快速變遷與發展，和泰汽車更協同旗下 8 家經銷商，推動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標準 ISO 27001 驗證，成為台灣汽車業界第一家總代理及經銷商，上、下游廠商均通過 ISO 27001 認證的汽車經銷商體系。至今，仍持續採用國際資訊安全標準，落實和泰汽車資安管理能力，建構安全的資訊作業環境。

事務局透過召開定例會議，依據規劃與建立(P)、實施與運作(D)、監督與查核(C)與維護與改進(A)，以 PDCA 管理循環機制的精神，檢視資訊安全政策與防護措施的適用性；並針對新科技之導入或新資訊與通訊系統專案，評估可能之資訊安全衝擊，並定期向資安暨個資委員會回報執行成效，以確保資訊的機密性 (Confidentiality)、完整性 (Integrity)、可用性 (Availability)；同時檢討、處理並報告資訊安全事件與相關威脅，透過以上機制達到資訊服務風險評估及保護要求，做好全面的資安防護準備。

- 規劃與建立(P)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推動和泰汽車持續通過國際資安管理系統認證，並透過年度查核作業，不斷持續改善資安管理制度。從管理面、流程面、系統面、技術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確保客戶資料受到妥善的防護。
- 實施與運作(D)階段：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機制，持續運用人工智慧及自動化機制，導入多項管控機制及防護措施，來抵禦內外部資安威脅，並結合全球威脅情資，以系統化方式監控資訊安全，提升各類資安事件之偵測及處理效率。厚實資訊安全及網路安全防護量能，快速回應複雜多變威脅，以維護公司重要資產的防護。
- 監督與查核(C)階段：定期監控資安管理指標成效，及上述管理系統每年第三方複審稽核，另委由專業的資安廠商進行系統安全性測試，以確保持續提升資安管理及防禦能力。
- 維護與改進(A)階段：定期檢討與持續改善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並進行全員資安教育訓練以提升資安意識。

(2) 具體管理方案

為應對數位環境邊界日漸模糊的趨勢，以及在 AI 與自動化助攻下，駭客加速攻擊效率，企業面臨的資安威脅不斷加劇。和泰汽車以「零信任 (Zero Trust)」安全架構為核心，結合人員、制度與技術三大支柱的協同防護策略，建構多層次的資安防禦體系，強化整體資安防護韌性並快速回應複雜多變威脅，推行管理事項及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a. 警覺的人員：全員參與

- 全體同仁：人是第一道防線，為了提升每位員工的資安意識，進行資安新興風險宣導、教育及郵件演練，確保員工具備正確的資安觀念及辨識風險能力。
- 資訊與資安人員：為確保資安(含資訊)人員專業能力與時俱進，制定「和泰集團資安人才培訓藍圖」，為同仁規劃了系統性的學習路徑，並設定明確的教育訓練課程與專業證照取得目標，以確保團隊的專業能力與產業趨勢同步，強化集團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b. 嚴明的制度：持續改善

建立嚴謹的資安治理架構，透過多元的管理機制，包括每月彙整關鍵績效指標 (KPI)、追蹤發現事項改善進度及現地檢核結果等數據，量化各公司資安整體表現，作為提出改善建議與持續精進之依據，進一步強化整體治理與防護體質。

c. 精良的技術：多層次防護

以零信任架構為基礎，建構多層次資安防護體系，於各防護層面落實持續監控與即時防禦機制，強化主動式威脅偵測與快速應變能力，有效降低資安攻擊所帶來

之風險與衝擊。

- 帳號：全面導入無密碼與雙因素驗證，持續落實零信任身分驗證。
- 裝置：個人電腦異常行為預警機制(EDR)擴大導入，即時偵測端點威脅。
- 系統：建置自動化弱掃上版中台，統一且自動化的安全檢測及版更機制，將安全無縫融入開發流程，強化系統韌性與合規性。
- 軌跡：利用 AI 即時分析資料庫日誌，及早識別潛在異常活動。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已為公司營運重要議題，對應資安管理事項及投入之資源方案如下：

- a. 專職人力：114 年資訊部轄下設立「資安治理室」為資安專職單位，在資安長督導下運作，負責綜理、管控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且監督成效及落實狀況，以維護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
- b. 國際認證：依循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ISO27001:2022)，持續精進資安治理架構及管理機制。此外，每年透過驗證公司審查，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的有效性，114 年完成審查，證書持續有效，亦無資安稽核重大缺失。
- c. 資安事件通報及處理：對資安事件的通報及處理，資安治理室明確訂立權責、事件分級、及通報處理流程及時限，並由資安治理室掌握威脅及事件對應進度及結果，集團各公司須於目標處理時間內通報、解決資安事件，查找可能的根因，提出改善矯正措施及執行時間，預防事件再次發生。
- d. 郵件演練：透過寄發網路釣魚郵件，測試同仁對於資訊安全保護的觀念，並透過宣導信件教授大家正確的郵件使用習慣。114 年共執行 2 次社交工程演練，受測人數 583 位，演練涵蓋率 100%，藉此強化同仁對於郵件社交工程的警覺性。
- e. 資安宣導：防護系統並非萬能，鑒於駭客攻擊手法不斷更新，仍須仰賴每位同仁有正確的資安觀念才能確保資安，因此在資安意識的提升上，和泰汽車透過多元化形式的教育訓練及溝通宣導，持續深化每位同仁的資安意識。
 - 新進員工：為確保新進員工於入社後可立即接受資安教育，並對照工作情境建立正確的資安觀念。公司每一位新進員工於報到當天，就會收到需接受資安教育的郵件，內容以影片及動畫方式呈現工作情境、社交工程及常見駭客攻擊手法，並以測驗機制驗證新進員工的學習成果，降低資安事件或外洩機敏資料之風險。
 - 全體同仁：每年除接受資安教育外，亦會不定期收到資安時事宣導信件，讓同仁掌握最新攻擊手法及日常業務注意事項，深化同仁資安防護意識及應對能力。
 - 資訊與資安人員：為確保資訊與資安人員於到職後即具備完善的資安概念與基礎防禦技術，本公司除落實一般資安意識教育外，資訊與資安人員需再接受專業的 IT 通識與資安課程訓練，讓技術團隊將安全 DNA 思維深植於系統設計與日常維運的每個環節，從而鞏固公司核心資訊資產的安全。

3. 顧客資料保護

為使客戶資料獲得完善的保護，和泰汽車設有「個資事務局」個資專責單位並設立事務局局長，負責建置全集團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從企業策略面著手定位組織管理與運作，透過業務流程與資訊系統的分析，檢視個人資料取得、處理、傳遞、儲存、封存與銷毀等過程的生命循環及存取控管情況，規劃最完善的個資保護解決方案。

114 年度，和泰汽車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經主管機關綜合檢視後，確認相關個資管理制度與實務運作均符合法規要求，未有缺失事項，展現公司個資治理機制之健全性與落實成效。

推行的管理事項及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1) 保護顧客隱私權

為保障顧客線上隱私，遵循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範，和泰汽車頒佈「個人資料檔案蒐集、處理與利用管理辦法」供相關單位遵循，透過不定期檢視個資管理辦法及防護措施的適切性，持續改善個資管理。此外，遵循法令要求，在官方網站上揭露客戶資料之隱私權聲明，除承諾本集團將保護客戶隱私外，並清楚說明客戶資料之蒐集、使用與資料安全規範等，以保障顧客隱私權。

(2) 深化個資意識

為完善保護顧客個資，和泰汽車個資事務局每年辦理全體同仁個資教育訓練，藉由教材與測驗，確保員工具備正確的個資保護觀念，並透過多元化課程持續深化其認知與實務应用能力。今年度，全體在職員工均已完成線上課程並通過隨堂測驗。此外，針對各部門個資保管人，和泰汽車提供進階教育訓練，以提升其專業知識與風險管理能力；同時，針對高階主管安排專題講座，強化其在面對緊急事件時的決策判斷與應變能力。

(3) 委外廠商個資管理

在委外廠商方面，和泰汽車為顧客資料安全及權益負起把關之責，並已建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作業規範」，明確規範廠商在執行委託業務時應遵循的個資保護要求事項與責任範圍。為確保規範落實，和泰汽車每年定期審閱委外廠商提交的個資自評報告並執行實地稽核，同時建置再發缺失控管機制，並透過不定期現地查核，持續強化委外廠商的個資防護措施與執行成效。

(4) 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

和泰汽車已建置完善的「個資侵害應變機制」，並設置跨部門「緊急應變小組」與通報及處理程序，由個資事務局每年執行 1 次應變演練或抽查，強化單位間之橫向應變溝通能力，盡可能降低當事人之損害外，另同步驗證內部程序之有效性，以識別個資保護措施不足之處，持續精進相關保護措施。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本公司				
代理契約	日本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114年1月1日 至 116年12月31日 (TOYOTA車 / LEXUS車)	在台灣地區販賣進口與國產之豐田車系、日野車系之各型車輛及零配件等。	無
	日本日野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110年4月1日 至 115年3月31日 (HINO車)		
製品買賣契約	國瑞汽車(股)公司	84年7月1日起 (HINO車)、 111年1月1日起 (TOYOTA車)、除依終止條款規定情形外，持續有效。	國瑞汽車公司同意提供其授權製造之車輛及零配件供本公司在台灣地區銷售之用。	無
經銷契約	國都汽車(股)公司等經銷商	113年5月15日 至 116年5月14日	授權經銷商在主要販賣區域內，販賣本公司所提供之車輛與零配件、用品等。	無
業務委託契約	·國都汽車(股)公司 ·國瑞汽車(股)公司 ·長源汽車(股)公司	·98年7月1日起 ·91年6月1日起 ·92年1月1日起 除經雙方簽署書面同意終止契約外，持續有效。	委託本公司代為處理車輛販售、物流、售前、售後服務及販促管理等事宜。	無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契約	國瑞汽車(股)公司	92年1月1日起，除經雙方同意終止契約或違反契約約定事項外，持續有效。	國瑞汽車公司同意提供其授權製造之各式車輛供本公司在台灣地區銷售之用。	無
和泰豐田物料運搬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契約	Toyot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112年4月1日 至 115年3月31日	在台灣地區販賣進口之豐田車系之各型工業用、產業用之特種車輛及零配件。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370,773,845	368,190,556	2,583,289	1
非流動資產	150,251,110	142,369,016	7,882,094	6
資產總額	521,024,955	510,559,572	10,465,383	2
流動負債	355,893,585	361,071,093	(5,177,508)	(1)
非流動負債	41,375,492	35,366,483	6,009,009	17
負債總額	397,269,077	396,437,576	831,501	-
股本	5,571,028	5,571,028	-	-
資本公積	2,919,185	2,871,305	47,880	2
保留盈餘	70,959,055	63,147,078	7,811,977	12
其他權益	6,708,911	6,694,406	14,505	-
非控制權益	37,597,699	35,838,179	1,759,520	5
權益總額	123,755,878	114,121,996	9,633,882	8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非流動負債：主係本年度長期借款及負債準備較 113 年度增加。
- 2.保留盈餘：主係本期淨利及發放現金股利。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增 (減) 金額	%
收入合計	282,608,974	282,573,176	35,798	-
支出合計	255,187,678	254,691,543	496,135	-
稅前淨利	27,421,296	27,881,633	(460,337)	(2)
所得稅費用	(4,952,129)	(3,931,145)	(1,020,984)	(26)
本期淨利	22,469,167	23,950,488	(1,481,321)	(6)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101,062	2,914,951	(2,813,889)	(9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2,570,229	26,865,439	(4,295,210)	(1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900,453	20,467,026	(1,566,573)	(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股權	3,568,714	3,483,462	85,252	2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968,537	23,225,455	(4,256,918)	(18)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股權	3,601,692	3,639,984	(38,292)	(1)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淨利：主係所得稅費用較 113 年增加所致。 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無。 3.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請參閱第 3 頁「115 年度營運展望」。 註：本集團因合併個體包含子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故適用異業別合併，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綜合損益表採『單站式』出具，故無營業毛利、營業損益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金額。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不適用。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日期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3.84%	6.78%	7.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10%	24.13%	19.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12%	8.18%	12.9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投資及籌資 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額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971,458	23,572,494	(32,930,997)	14,612,955	—	—
1.民國 11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 115 年度經營狀況穩定，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事業體投資、發放現金股利及設備購置等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以汽車本業、汽車週邊及移動服務相關事業為主。持續整合集團資源，精耕小型車、商用車、產車等經銷通路，及發展中古車、汽車用品、分期、租賃、車險等汽車週邊事業、共享(Sharing)及能源事業等領域方向。

(二).獲利狀況：

114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為 25.4 億元，佔合併財務報表本期淨利 11.29%；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為 87.3 億元，佔個體財務報表本期淨利 46.18%，獲利主要來源為和泰產險、國瑞汽車、和潤企業、經銷商及車美仕等轉投資事業。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三).115 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將分兩階段總計約新台幣 100 億元，投資日本商用車事業，預計以日幣 270.26 億元(約新台幣 54.8 億元)，向日野自動車株式會社及其子公司，取得南關東日野自動車株式會社、北海道日野自動車株式會社、東北海道日野自動車株式會社、宮城日野自動車株式會社及福島日野自動車株式會社等五家公司之 80% 股權，待主管機關許可後，規劃於 115 年 4 月 1 日進行交割。同時授權董事長於日幣 223 億元(約新台幣 45.2 億元)額度內，展開南關東日野自動車株式會社部分營業據點(東京都及其周邊)之不動產購置商談。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內各公司之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內各公司之財務部門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1.利率變動之影響：

- (1)子公司-和潤企業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向金融機構承作浮動利率計息之貸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2)子公司-和潤企業從事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係以 PVB (Present Value of Basis Point)法評估市場風險，惟因簽訂之名目本金與被避險負債金額相等，且兩者之期間、重訂日、收付利息與本金之日期及衡量利率之指標均相同，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子公司-和泰產險從事之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格隨之變動，若市場利率上升，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將下降。惟子公司和泰產險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及可預測獲利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之影響：

- (1)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2)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內各公司之財務部門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現行除子公司-和泰產險之外幣投資資產項目已全權委託投資者使用換匯合約進行避險外，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其餘集團內各公司係透過集團內各公司之財務部門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3)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考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3.通貨膨脹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控管依據。114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均為子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貸與或為銀行融資所提供之部分背書保證，114 年度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損失。

3.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依據已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114 年度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為美金遠期外匯避險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汽車代理商，專責商品之企劃及銷售，其有關於製造、研發均由製造廠日本原廠 TOYOTA 及國瑞汽車負責，故本公司並無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新修正公司法及各項法規，本公司均配合修正內部相關辦法，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關注數位科技、資訊系統及人工智慧 (AI) 之發展趨勢，評估其對營運及財務之潛在影響，並依實際營運需求，審慎推動數位化與服務模式之調整。

MaaS 先進策略本部推動數位服務與工具建置，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發展多元移動服務，以提升營運效率並強化服務整合能力。因應 AI 技術逐步成熟及其於營運管理之應用潛力，本公司於 113 年底設立跨部門「AI 發展事務局」，作為 AI 應用之交流、協調與評估平台，並透過教育訓練與實務驗證，協助同仁提升對新興科技之理解與應用能力。於 114 年間，本公司相關數位及 AI 推動成果，獲得全球知名顧問公司 IDC 「未來企業大獎 - 最佳數位賦能生態系」及商業周刊「AI 創新百強 - 銀質獎」之肯定。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隨著資訊系統與資料應用範圍擴大，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風險亦日益受到重視。本公司持續依既有資通安全管理架構，強化風險控管、內部管理及教育訓練，並確保相關作業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範。關於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請參閱第肆章「資通安全管理」乙節。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身為國內汽車業之標竿，本公司堅持提供高品質商品與創新服務，以顧客為尊，並超越消費者的期待，使和泰汽車持續成為汽車市場中最具魅力的領導品牌。除此之外，本公司更長年投入企業永續、用心深耕台灣，結合集團內外部資源並與利害關係人合作，整合發展『M(移動自由- Mobility)、O(社會共好- Openness)、V(人才價值- Value)、E(環境友善-Eco)』永續藍圖發展方針，積極推動相關永續行動，目前企業對外形象良好，並無發生危機之相關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在台販賣日本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及日野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相關車系之車輛及零配件，並銷售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車輛及零配件，故進貨集中為汽車銷售業之產業特性。本公司與廠商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因此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 2.和泰汽車與經銷商簽訂經銷契約，授權經銷商在主要販賣區域內，販賣豐田及 LEXUS 車輛及零配件等商品，亦為銷售通路之特性，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查詢索引：

MOPS 公開資訊觀測站首頁>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公司代號或簡稱：2207

年度(請輸入民國年)：114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2207&year=&mtype=K&isnew=tru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三). 證照資格：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具備之相關證照資格情形如下：

1. 中華民國會計師：5 人

2.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2 人

3. 個人資料管理師：4 人

4. ISO27701 個人資料隱私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1 人



Hotai Motor Co., Ltd.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Motor Co., Ltd.



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1號8-14樓
TEL:(02)2506-2121 / FAX:(02)2504-1749
www.hotaimotor.com.tw